目 录

致 2021级研究生的一封信 5

菁菁校园 莘莘学子 10

第一篇 学校办学 10

第二篇 校园生活 13

第三篇 校园百事 27

第四篇 知识书海 31

第五篇 兄弟院校 34

制度先行 规范生活 41

中央民族大学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民大校发〔2018〕313 号） 41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民大校发〔2017〕311 号） 50

中央民族大学解除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民大校发〔2017〕310 号） 53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民大校发〔2017〕309 号） 57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听证实施办法（民大校发〔2017〕308 号） 61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民大校发〔2017〕306 号） 65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民大校发〔2017〕305 号） 74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校发〔2017〕303 号） 85

品味生活 快乐共享 97

第一篇 饮食 97

第二篇 购物 102

第三篇 娱乐 107

第四篇 游历 110

第五篇 其他 116

青春部落 任我翱翔 118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会简介 118

致 2021级研究生的一封信

2021级研究生同学们：

随着学年的开始，欢迎来到中央民族大学！怀揣着考研时的斗志，品尝着如愿以偿的喜悦，我们有着本科四载的求学经历，也有着继续求知的热切渴望。现在，我们将步入研究生生涯，开启新的人生之旅！融入民大，各民族莘莘学子展颜，中华文化精华熠熠生辉；置身民大，春有“乱花渐欲迷人眼”的生机盎然，秋有“一叶落而知秋”的诗意迸发；仰望民大，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最高学府的渊博，体会到培养少数民族杰出人才和民族团结表率学校的威严。未来几年，民大将与我们共同走过，留下一段难忘的经历。

民大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环境典雅、古朴幽美，人文氛围浓郁，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我们的同学来自五湖四海，有着各自的民族特色，带着缤纷多彩的民族和地方风情，构成校园活力十足的文化。在民大，有丰富多元的民族节庆：农历三月三、4 月中旬的泼水节、10 月左右在操场举办的北京那达慕大会，各族同胞的歌舞欢唱，展示绚丽多彩的民族服饰，形成了校园中靓丽的风景线，同时也孕育了每一个民大人都倍感骄傲的包容开放的情怀。校内设有以教学为主的民族博物馆，是一座以全国 56 个民族的文物为主要收藏、展示和研究对象的综合性民族学博物馆。学校毗邻各大高校，北有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有北京舞蹈学院、首都师范大学；东有北京交通大学，民大同这些高校结成友好的兄弟院校，校园文化相互融合，学子和老师们相互沟通交流，学术氛围浓厚。国家图书馆位于学校以南 1000 米，无论是查阅文献还是翻阅古籍，国家图书馆都是你撰写论文、搜集资料的宝库；国家图书馆会经常邀请学术大牛在此举办讲座，闲暇之余可以前去聆听学习，充实自己的学业生活；国家图书馆还设有国图影院，各种院线大片同期上映，观影票价格优惠，小食物美价廉，是劳逸结合的好去处。

2021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在我国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迈向2021，我们将要取得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胜利。这是不屈不挠、长期奋斗的结果，更是启航新征程、扬帆再出发的动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们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建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中国人民拥有了前所未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的主题，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的方向，新时代中国青年的使命，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人民一道，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青年是整个社会力量中最积极、最有生气的力量，国家的希望在青年，民族的未来在青年。今天，我们处在中华民族发展的最好时期，既面临着难得的建功立业的人生际遇，也面临着“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时代使命。新时代中国青年要继续发扬五四精神，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不辜负党的期望、人民期待、民族重托，不辜负我们这个伟大时代。

“美美与共，知行合一”是每一位民大学子共同的信仰。我们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民族观、宗教观和祖国观，用正确的理论来武装和充实自我， 把个人的前途命运同国家、民族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联系在一起。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培养创新精神和终身学习能力；不断拓展国际视野，与祖国和时代共同成长和进步。马克思曾经说过，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践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于这个国家的需要程度，在中华民族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新时代里，我们无论是做学术研究或是投身创新实践，都必须要牢记中国当代青年的共同使命，用理论来推动实践，用实践来补充理论，真正做到知行合一。

明确目标，勇往直前是我们前进的不竭动力。在人生新的阶段，要继续规划自己的理想目标，坚定奋斗的主要方向，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微调；必须做到正确的认清自我，有意培养和充分发挥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与比较优势，努力成为更加优秀的自己。研究生阶段最宝贵的不是那一纸文凭，而是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严谨而深邃的思维方式，这些才是能伴随自己一生的最可贵的精华。在读研期间，你也许也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当问题来临的时候，应该感到高兴，因为发现问题是一个积极的信号，如果解决了它，你将会迎来一个更好的自己，而如果就此退缩，你会被挡在门外，永远看不见绚烂的美景。当痛苦和迷茫到来的时候，我们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保证自己的能力不断提升，唯此才能抵消头脑对于不确定未来产生的焦虑情绪。虽然未来遥不可及，但有一点毋庸置疑，那就是，无论多远的未来，都是由一个又一个的当下构筑而成。仰望星空，脚踏实地，愿我们每个人都能在人生道路上踏出坚实的脚印。

严于律己，勤学善思是每一位研究生必备的素养。民大，无疑是学术科研的殿堂。在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每天只通过手机就可以遍观天下事，我们知道的越来越多，真正了解的却越来越少，沉迷于各种碎片化的信息而陷入“知识幻觉”中无法自拔。十年磨一剑，时代永远不缺聪明人，缺乏的是能静下心钻研的读书人，倘若不能打破这种看似无所不知，实则一窍不通的“知识幻觉”，不能运用所思所学剖析现象见本质，我们的研究将变得毫无意义，厚厚的论文最终只会沦为一摊无用的废纸。因而我们必须严于律己，尊重自己的专业培养，在研究生阶段以更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勤学善思，加强系统化的学习，做到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和探究学习，形成更加严密的知识体系。研究生与本科生最本质的区别就在于学习的目的和方法。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研究生学习的主要目的不再是掌握知识，而是学习如何创造知识，即学习如何做学问，做研究；其次研究生的主要学习方法不再是单纯的读书和听课，而是在研究的过程中学习。因此，在平日的学习生活中，要有充分的自律精神，更要在学习中培养思辨能力。

作为新时代青年学子，我们要维护学术道德，抵制学术不端，自觉作学术诚信的拥护者、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学术进步的开拓者。“公生明，偏生暗；端悫生通，诈伪生塞；诚信生神，夸诞生惑。”关于诚信的咏叹流传千古，作为一名中央民族大学的研究生，我们要在学术道德操守上坚守原则，努力造就完美的学术人格、品格，坚决反对投机取巧、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的行为，时刻做学术诚信的拥护者。作为研究生我们要保持精益求精的学习作风，严谨治学，倡导和遵守学术规范，联手抵制学术腐败。要高度重视并充分认识学术诚信的重要性和学术腐败的危害性，树立求真求实、实事求是的学习态度。要牢固树立学术诚信意识，提升学术规范素养，切实掌握硬本领、真技术，坚持做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勇攀科研高峰没有坦途，要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要凝练科研方向，潜心钻研，赶超学科前沿，勇攀科研高峰。学术不仅是研究者的工作和事业，更是良知与理想，

坚守学者良知，捍卫科学尊严，切实完善自己的学术人格，切实将脚踏实地、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落实到日常的学习与科研中去，努力做学术进步的开拓者。

坚守学术道德的同时，希望我们每一位研究生同学都能突出守正出奇，在打破常规中超越思维定势；坚守科学精神，在自由探索中超越狭隘高墙。中央民大根据社会需求、学校定位、发展目标、办学特色和学科建设等需求设立研究生科研项目以及各类学术竞赛，能够充分满足大家的发展需要。希望大家能在各类学术实践活动中依托专业知识，强化实践能力，注重学用结合，把专业学习带到实践中来，在实践中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创新思维方式，提升兴趣培养，增强学习效果，在活动中发掘学术爱好，将理论更好地运用于实践中去；加强沟通能力，注重协调互动，构建良好的学术朋友圈，提高自己的协调与合作能力，遇见与自己志同道合的伙伴，找到专业与兴趣的结合点，将人生轨迹从纯粹的随机游走变为带趋势的随机游走。

“民大人”这三个字，不仅是一份令人羡慕的荣耀和骄傲，更是一份特殊的责任和光荣的使命，那就是要传承好红色基因，担负起时代重任，立志成为民族工作之栋梁、民族团结之模范，为实现“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做出新时代“民大人”应有的贡献。我们要始终怀揣对学术饱满的热忱，运用好民大这块广阔的平台，取经于诗书典籍，问道于良师益友。民大有着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与合理配置的教育资源，这里有老一辈教授潘光旦、吴文藻、费孝通等名师蜚声海内外。新一批的学术名流也承前启后，兢兢业业。我们有大把与大师们近距离接触，接受他们言传身教的机会。要知道，这些大师的机会成本非常高，我们要多花精力和时间与大师勤交流，吸取他们的经验甚至教训，不断拓宽自己的视野和知识面，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世界。同时民大也是一个弱连接集聚的地方，是大家树立个人统计量，建立个人口碑的绝好起点。在这里大家只要做好了自己的学习研究，把自己的能力和素质提升上去，就不愁空有一身本领而报国无门。如果有空，不妨多走出校门看看，树立问题意识，把握时代需要，从实践中寻找学术创新的启迪。坚持阅读经典，在博古通今、学贯中西中点亮心灵之灯；突出问题导向，在解决重大问题中坚定“四个自信”；坚守底线思维，在防范系统风险中确保安全。

同时希望我们每一位研究生同学都能与强健的身心为伴，拥有“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体魄与意志。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征，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场接力跑。希望我们能够拥有强健的身心积极拥抱新时代、奋进新时代，让青春在为祖国、为人民、为民族、为人类的奉献中焕发出更加绚丽的光彩。

每一段校园经历都是一座里程碑。九月，充满希望的季节，我们整理行囊准备再度出发，要在民大的战场挥洒我们的智慧和才华，领略多元文化的风情，品读博大精深的诗书典籍。愿各位民大学子在学习生涯中，以才智与学识取得今日的收获，以明智和果敢接受明日的挑战。

我们在此欢迎各位 2021 级研究生同学的到来！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菁菁校园 莘莘学子

第一篇 学校办学

中央民族大学（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坐落于北京学府林立的海淀区，南邻国家图书馆，北依中关村科技园，校园环境典雅，古朴幽美，人文氛围浓郁，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

中央民族大学是党和国家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高级专门人才而创建的一所具有鲜明特色的高等学校。学校前身是 1941 年成立的延安民族学院。新中国成立后，经中央政府批准，1951 年在北京成立了中央民族学院，乌兰夫任首任院长；1993 年 11 月，更名为中央民族大学；1999 年、2004 年学校先后进入国家“211 工程”、“985 工程”；2002 年，国家民委、教育部、北京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重点共建中央民族大学的协议》，加快了学校改革和发展的步伐； 2017 年顺利进入“双一流”A 类高校建设行列。现任校党委书记张京泽、校长郭广生。

党和国家历届领导集体始终非常关心和重视中央民族大学的建设和发展。毛泽东、邓小平等老一辈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 17 次接见学校师生代表。1993 年学校更名为中央民族大学时，江泽民同志为学校题写了新校名。2001 年 6 月，朱镕基同志到校视察，并代表中央政府提出了“把中央民族大学建成世界一流的民族大学”的奋斗目标。同年，胡锦涛、李岚清等领导同志亲自审批了国家民委、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四部委联合上报的《关于进一步办好中央民族大学的请示》。2009 年，习近平同志在视察学校工作时指出：“中央民族大学在我国高等教育体系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具有重要地位，为国家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文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经过 70 多年的发展建设和几代人的不懈努力，学校已经建设成为培养少数民族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民族理论研究和民族问题决策咨询的重要基地、传承和弘扬各民族优秀文化的重要基地。

学校建校之初，一批学界名流，如潘光旦、吴文藻、费孝通、翁独健、吴泽霖、冯家昇、杨成志、林耀华、傅乐焕、于道泉、闻宥、马学良、王锺翰等到校任教， 成为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重要奠基人。现有教职工总数为 1834 人，其中专任教师 1114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副教授 641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7.5%。他们当中有戴庆厦、牟钟鉴、胡振华、施正一、刘秉江、马跃、糜若如、李魁正、杨圣敏、金炳镐、薛达元等知名专家学者，还有不断涌现的诸多中青年新秀，已渐成学界翘楚。另外，学校每年都聘有 130 多名外籍专家任教。学校目前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3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等高层次人才 63 人，国家民委突出贡献专家 8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2 人，北京市教学名师 16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1 人。学校与 44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余所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包括美国耶鲁大学、英国剑桥大学、牛津大学、德国柏林洪堡大学、荷兰莱顿大学等 30 所世界顶级和一流大学，每年都有一批在相关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的著名学者来校访问讲学、交流。

学校现有 1 个学部、23 个学院，有覆盖 10 个学科门类的 65 个本科专业、5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7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国家级重点学科 3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一级 5 个、二级 17 个，省部交叉重点学科 1 个，2 个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 1 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 1 个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近 40 个省部级设立或委托建设的科研平台，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5 个北京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18 年学校被北京市教委批准为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

学校面向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台港澳地区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6456 人，其中本科生 11248 人，硕士、博士研究生 5026 人，少数民族预科生 182 人（本校）；本科生（含预科生）中，少数民族学生比例为 44.6%。学校是“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接收学校，有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近 700 名留学生在校学习。建校以来，学校为国家输送了10 万余名各民族毕业生。其中有知名专家学者近千名，少数民族省部级领导干部近百名，地厅级领导干部近千名，县处级领导干部万余名，他们在不同的岗位上为国家的民族团结与发展事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中央民族大学已成为培养少数民族杰出人才和民族团结表率的摇篮。

学校现占地面积为 38 万平方米，校园建筑面积 59.2 万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

20 余万平方米，资产总值 34 亿元。新校区位于北京丰台区青龙湖畔，占地面积 81 万平方米，目前正在如火如荼建设中，计划 2021 年 9 月第一批学生正式入驻。学校拥有各类图书和电子图书 480 万余册，民族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图书文献资料藏量居国内高校前列。学校出版社是全国民族学科教材和著作的出版基地，《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和《民族教育研究》是面向国内外发行的全国核心期刊。民族博物馆藏有 3 万余件珍贵的民族文物，已经成为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和教学实践基地。当前，全校师生员工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服务于国家战略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服务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全面推进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管理强校和开放办校五大战略，以改革创新精神和攻坚克难的勇气，奋力推进“双一流”建设。

（以上数据截至 2018 年10 月）



校训石

第二篇 校园生活

一、校园主要建筑

（一）中慧楼

中慧楼位于学校正门，内设音乐厅可容纳近 480 人。此外，中慧楼还设有排练厅、模拟法庭、会议室和贵宾室等，其硬件设施的总体水平已名列全国各大高校同类设施前列。学校经常在音乐厅举办文艺汇演、主题报告会及各项大型活动，同学们可以通过海报、网站等获知活动信息。



（二）大礼堂

大礼堂始建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采用早期中国大学红梁灰砖瓦盖的普遍风格，古朴清幽、典雅端庄，其设计出自建筑名家梁思成之手，是中央民族大学极具历史见证性的标志建筑。其整体布局及走向采用南北厢房式，在校园主体的中心线上成压轴之势，紧临中心花园广场，南引理工楼、1 号楼，北连 10 号楼、文华楼、学生公寓等多幢建筑，构成整个民族大学校园的中心主体。

大礼堂可同时容纳一千余人，主要用于庆典仪式、汇报演出、晚会活动。



（三）南睿北智

南睿楼与北智楼分别位于中慧楼两侧，是民族大学早期主要的教学和办公场所，现设有办公室和教学区，其中研究生院的办公室就设在北智楼三层。



（四）理工楼

理工楼于 2006 年底开始建设，2007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总面积约 4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实验室 189 间，主要用于理工类专业师生的教学与科研，理工楼二层同样有自习教室开放，喜欢在电梯间安静读书的同学不妨试试这里。



（五）文华楼

文华楼始建于 2003 年，2005 年正式投入使用，分为东西二区。文华楼也叫文综楼，大部分文科专业同学的课业是在这里完成的。12 层以下都用作教室，12层（含）以上是部分院系的办公室，具体办公室分布可以在东、西区一层大厅指示牌上看到。文华楼的东西区是分开的，在上课前一定要看清楚位置，避免走错。教室楼层较高时最好提前到，避开上下课高峰期。



（六）图书馆

图书馆始建于 1951 年，现拥有图书 198 万册，还有部分少数民族的文字图书 14 万册。图书馆开馆时间为上午 8：00 至晚上 10：00，不同阅览室和借阅室开放时间参照各馆要求。进门需刷卡（一卡通），有时也会查证件，最好随身携带学生证。一层大厅设检索机，可查询、续借和预约图书。门口指示牌上标注着各类图书的分布。

全馆每人每次最多可以借出 10 本书，借阅期限为 30 天，借阅须用一卡通，图书可在借阅期满前在网上续借。进入借阅室时需使用代书板（取阅书籍时将代书板放在原书处，防止记错位置）。注意，丢失所借书籍要按原价的 10 倍赔偿，过期不还每册每天罚款 0.1 元。新生刚刚进校的阶段，由于各项信息资料尚未完善，一般不能立即借书。如果真的想早日畅游知识的海洋，国家图书馆（民大东门往南 1000 米）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除借书之外，图书馆每层都设有自习室，冬夏空调和暖气开放，供应开水，假期照常开放。自习时间：周一至周日 7：00—22：00。

（七）民族博物馆

民族博物馆是北京市重点保护单位，作为民大早期建筑，外观典雅精致，倚临图书馆。民族博物馆馆内收藏了很多珍贵的民族史料和 3 万多件珍贵的民族文物供教学和观摩，对我国民族历史研究有重大意义。



（八）逸夫体育馆

逸夫体育馆是由香港人士邵逸夫先生捐赠港币 300 万元、国家投资 210 万元兴建而成，于 1990 年 11 月竣工，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馆内设有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桌等。除上课使用外，同学们也可在课余时间于馆内进行羽毛球、乒乓球等运动。



（九）操场

操场位于校园正东，纵向延伸呈南北走向，毗邻中关村南大街。操场由田径场、篮球场、小足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场以及网球场六大部分组成。大操场中心的主体足球场全部采用草质地面，观众看台可容纳上千人。此外，整个操场配有六个篮球场场地，五个乒乓球台，四个网球场地，四个排球场地。

无论四季，傍晚时分路过操场或许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因为每年都会有彝族年的达体舞、蒙古族的那达慕大会等活动在这里举办，热情好客的民大学子欢迎每一位朋友随时加入到热烈的活动当中。



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一）研究生院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教育始于上世纪 50 年代建校之初，从诞生、发展到壮大，已走过近 60 年的光辉历程。

从 1978 年恢复研究生招生和 1981 年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学校研究生教育逐步形成了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体，以民族类学科为特色，涵盖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艺术学 11 个学科门类的较为完整的学科体系。其中民族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民族宗教学等学科具有雄厚的实力和特色优势，不仅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而且具有较大的国际影响。

中央民族大学拥有实力雄厚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名师辈出。现有博士生导师 209 人，学术型硕士生导师 585 人，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428 人。

学校建校以来培养了许多优秀人才，许多少数民族的第一个硕士、第一个博士都诞生于此。培养的研究生中，涌现出大批优秀人才，有的已成为本学科的杰出专家， 有的已成为省部级、地厅级领导干部，有的已成为大型企业的高级管理人才，他们以实现中华民族复兴为使命，以维护民族团结为己任，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脚踏实地、开拓创新，为国家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为少数民族地

区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支持。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院紧紧围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建设目标，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培养，锐意改革。在招生上，更注重考核科研基本素质和能力，积极开拓优秀生源。在培养方面，优化培养环境，引导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做前沿性高水平研究工作，采取各种措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祖国观的教育，提倡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与自我管理，引导研究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注重研究生在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国际视野等方面的养成和培育。研究生院与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建立挂职、实习基地，设置若干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和项目，鼓励支持研究生在创新计划和项目研究中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研究生院充分利用学校的资源，每年派出大批研究生出国出境访学进修，与世界著名高校进行联合培养。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院将为适应国家和少数民族地区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重点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拓展国际视野，强化民族团结意识，为把研究生院建设成为有特色、有创新、开放式、国际化的研究生院而努力奋斗。

研究生院办公地点位于北智楼三层。

附：研究生院部门职责

部 门	职 责
综合科	1. 研究生院日常事务管理； 2. 研究生院公章使用管理； 3. 研究生院办公资产管理； 4. 研究生院网络建设维护； 5. 研究生院信息数据报送； 6. 研究生院财务工作管理； 7. 其他事务。
招生办公室	1. 制定国内博士生、硕士生招生计划； 2. 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 3. 研究生招生宣传、咨询、报名、命题、考务、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4. 研究生招生工作文档的收集、整理、统计与编目； 5. 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 6. 研究生招生工作分析、调研及总结。
培养办公室	1. 博士生、硕士生、港澳台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审核； 2. 研究生课程、成绩与教务管理及毕业资格审核； 3. 研究生导师教学监控与工作量审核； 4.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管理信息收集、分析、总结； 5. 研究生各类出国项目选拔工作。
学位工作办公室	1.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 2. 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 3. 硕士生、博士生学位授予管理工作； 4. 研究生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审核及优秀研究生论文评选； 5.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 6. 专业学位管理。
学籍/学生管理科	1. 研究生学籍管理（包括注册、退学、休学、复学、转学、出国管理）； 研究生奖励类工作，研究生学业奖、宝钢奖、国家奖学金和双百奖学金，校级和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等奖项评选工作；研究生请假等日常管理。 3. 研究生档案管理。

附：校研究生院各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职 位 / 部 门	姓 名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研究生院院长、学位办公室主任	乌小花	北智楼 312	68932408
研究生院副院长、学位办公室副主任	赵英男	北智楼 310	68933450
研究生院副院长	薛寒冰	北智楼 308	68932359
研究生院副院长	唐莉	北智楼 316	68938990
研究生院副院长	梁骁	北智楼 309	68933919

职 位 / 部 门	姓 名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综合办公室	严 杨 宋 宁	北智楼 311	68932649
招生办公室	唐军旗 刘 沛 杨晛曦	北智楼 314	68938990 68932544
培养办公室	向 晨 牛月秋	北智楼 324	68932171
学位工作办公室	刘俊圆 史 绪	北智楼 313 北智楼 309	68933450 68933919
学籍管理/学生管理办公室	杨觐菲 崔苗苗 刘 一	北智楼 325 北智楼 323 北智楼 308	68932619 68932683 68932359

（二）校团委

共青团中央民族大学委员会是在校党委、团市委统一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性组织，是我校广大民族青年在社会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学校。

校团委直接指导校学生会、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等学生团体的工作。我校共青团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召开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它的领导机构。校团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实践部、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大学生课外学术科创中心、大学生课外艺术指导中心、青年研究中心等机构。

1. 办公室

统筹团委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和保障工作。负责公文的处理、制度建设及重要文件起草；重大活动组织、协调、服务和保障；负责会务工作；学生活动场地管理，团委固定资产、物资、工作经费及印章的管理和使用。

2. 组织部

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开展团情统计等日常团务工作，定期开展团内主题教育活动，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团学干部的选拔、任命、考核、管理；组织开展团校培训，培养团员骨干；执行团的纪律，表彰先进， 配合党组织与上级团组织开展各项评优工作。

3. 宣传部

秉承“主流声音、权威报道、把握时代、引领青年”的宗旨，开展学校共青团的宣传工作，推进校园文化建设。负责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团的理论学习与研究、团学新闻宣传、信息报送；负责《民大青年报》、《民大青年手机报》、《励行通讯报》编辑；负责“青年民大”网管理、新媒体发展建设、视觉产品设计制作、团学宣传阵地的审批及管理。

4. 实践部

引导学校各族青年学生通过社会实践“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负责学校大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开展、评优、表彰工作；培养大学生的实践、科研和创新能力，鼓励同学充分运用所学知识，认识社会、深入社会、服务社会、奉献社会。

5. 青年志愿者工作部

负责全校注册志愿者的认证管理和考核表彰，志愿服务体系的建设；负责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和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培训、管理和服务；指导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红十字会学生分会及其他各类公益社团开展工作；承办重大学生公益性活动。

6.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创中心

负责组织举办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孝通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为我校国家大学生创业项目、“挑战杯”和“创青春”系列竞赛及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选拔优秀作品；开展学术交流，举办学术讲座，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提高学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开展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和创意创业专项扶持，加强创新创业成果孵化和团队培训，健全我校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7. 大学生课外艺术指导中心

营造创建校园文化艺术氛围，推进校园课外艺术教育；整合校园文艺资源，储备和培养具有特长的艺术人才；指导大学生艺术团的建设发展和日常管理；指导开展各类重要的校园文艺活动。

8. 青年研究中心

负责学校青年工作及相关问题调查研究；跟踪研究青年大学生思想动态，为学校青年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和参考；研判网络热点，及时回应引导；组织团学系统的理论学习；负责《网络舆情周报》的编撰报送印发；在引导青年成长成才、学生组织建设发展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

部门	工作地点	电话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青年研究中心	N330 室	68930319-81
实践部，志工部，艺术指导中心，学术科创中心	N316 室	68930319-82

（三）就业工作处

地址：北智楼 318

电话：68932640

职责：

（1）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就业手续的咨询办理、就业派遣相关事宜。

（2）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分类开展各类就业指导活动。

（3）为用人单位提供求职毕业生信息、院系专业介绍，协助用人单位组织各类招聘洽谈活动。

（四）校医院

校医院在学校西北角，5 号学生公寓后方。在校医院看病凭公费医疗证可以报销 95％的医药费，如诊治有困难需外诊转合同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时，需要医生开转诊单方可到合同医院就医，转院后医疗费可以报销 90％。凡住院者必须在出院结算后两周内持出院手续到校医院报销，因个人原因超过了报销时间未能报销的住院费由个人负责，每月只有一次，过期作废。其他具体就医须知请见校研究生会网站。

校医院咨询电话：68933488、68932488

乘车路线：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乘坐 658 路转 632 路公交在清河小营桥南下车，步行至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新院，地址：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乘坐地铁四号线至西直门下，步行约 500 米。

离我们较近的医院为海淀医院：乘坐特 4 路公交在海淀黄庄北下车，步行至海淀医院。

（五）保卫部户籍科

地址：2 号办公楼 126

电话：68933348

职责：

开学期间户籍科将组织收取新生户口迁移证，须注意核对和完善包括生源地、出生地等信息，否则不予接受；若需借用户籍卡（如办理护照、港澳通行证等）须出示盖有学院及研究生院公章的《户籍卡外借申请表》（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借用期间须抵押身份证、研究生证或公费医疗证其中之一，用完后及时归还。

（六）信息化建设管理处

网络中心是在现代教育技术部领导下，负责学校计算机校园网建设、运行与维护的管理与服务部门，是学校教学和科研的重要组成部分。

1. 上网开户及充值：

凡在读研究生，持本人研究生证到现代教育技术部办公室（地点：南睿楼六层，电话：68932425）办理，开户需交纳开户费 10 元。时间：每周一和周四（早上 9：00—11：00、下午 15：00—17：00，节假日除外）。网费充值可使用一卡通在寝室楼一层或第四食堂东侧门口的圈存机上进行，方便快捷。

2. 网络端口报修：

若发现网络端口损坏，请到所在住宿楼一层楼管处登记，每天下午 5：00 以后都会有勤工助学的学生去现场维护并帮助学生解决各种问题。

（七）一卡通中心

校园一卡通由信息化建设管理处信息中心负责（电话：68933294）统一制作。主要负责“校园一卡通”系统服务器的维护、“校园一卡通”卡片管理、相关信息管理和咨询服务以及“校园一卡通”服务器系统的维护和保养。

（八）公寓管理服务部

公寓管理服务部是后勤产业集团下属的为全校学生提供公寓管理服务的部门，主要职责是：接待学生询问及家长来访；楼内公共场所卫生清扫；宿舍内务卫生检查； 楼内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提供日常小修工具；登记、报修、检查、验收学生宿舍内损坏设备。

咨询和投诉电话：68933547、68933847

第三篇 校园百事

一、生活饮食

（一）第一学生餐厅（风味餐厅）

这里集中了各地的美味佳肴和风味小吃，火辣的重庆火锅，正宗的美味湘菜，诱人的朝鲜冷面让你感受家的味道，令你可以在民大寻得一处他乡的温暖。地下风味食堂早上 9：00 到晚上 9：00 均有餐饮供应。

（二）第二学生餐厅、第四学生餐厅

学生一号公寓的二、四食堂（非清真）是人流量最大的食堂，这里的饭菜种类繁多，味道不错，量也很足。食堂中间有水吧，提供各种饮料。寒暑假期间一般四食堂照常开放。

（三）第三学生餐厅（清真餐厅）

清真食堂的美食很有特色且种类繁多，西北拉面、新疆抓饭、拉条子、北京清真小吃、南方麻辣烫等味道都很不错。要特别提醒大家注意的是，不要往清真餐厅里带任何非清真食品，一定要充分尊重穆斯林同学的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习惯。寒暑假期间三食堂照常开放。

（四）第五学生餐厅（清真风味餐厅）

位于开水房南侧隔壁，主要经营清真风味小炒、盖饭、大盘鸡、羊肉泡馍等特色清真美食，早上 9：00 到晚上 9：00 都有餐饮供应。

（五）校园超市

校园超市位于学生 4 号公寓地下室，包含食品、日用品、电子产品等，基本能满足同学们日常购物的需要。超市营业时间为每天 7：30 至 23：00，假期时间调整参见超市通知。

二、通讯网络

（一）校内网络服务

中央民族大学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校园网络，有线网和无线网均已全校覆盖；同时能够体验高速的下一代互联网络。校园网络能够为全校师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途径，校内资源无需认证计费就可以应用，避免了联通 ADSL 等上网方式在选课、资料查询等方面的麻烦。新生入学之前，上网账号已为新生开通。

上网具体说明：

1、所有新生入学前，已为新生开通上网账号，用户名为学生学号，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包括数字和字母）。学校每个自然月为学生提供 20G 免费流量，超过免费流量按 1 元/G 收取，或可购买 5 元/6G、10 元/12G、20 元/30G、30 元/50G、40 元/80G、50 元/100G、100 元/300G 等套餐，套餐可叠加购买，套餐用完后继续按 1 元/G 收取。免费流量和流量套餐仅当月有效，下个月的第一天将清零并重新计算该月流量。账户余额不足时，可通过校园一卡通进行圈存缴费。

2、连接到校园网后（有线网直接连接网线，无线网需连接MUC-student 信号），会在终端弹出校园网用户注册平台（无线网自动弹出，有线网也可登陆 http://zc.muc.edu.cn），输入上网账号和密码完成注册，此时已接入校园网，可以免费使用校内网络资源。应用校园网连外网时，需登陆校园网认证平台（http://rz.muc.edu.cn），输入上网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也可在认证平台上下载与本机操作系统相对的客户端进行登录。因校园网采用流量计费，如不用网络时，需及时注销下线。学生可以通过自助服务（http://zz.muc.edu.cn）查询本人网络使用和缴费情况，购 买上网套餐，并管理自己的帐号。

3、上网账号的密码可以进入信息门户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密码第二天生效。

4、IP 地址为自动获取方式（注意：10. 开头的 IP 为校园网合法 IP）。如出现网络相关的问题（除电脑故障）可去公寓楼管处登记报修，记录房间号、联系方式和无法上网的现象。或者可以到中慧楼二层网络中心（进大厅右拐）咨询网络问题，咨询电话：68932559/68933381。

5、新生入学前，学校网络中心已为每位新生开通了学校邮箱。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身份证号后 6 位。

6、中央民族大学校园网络全天 24 小时开放。

三、小贴士

（一）打水

水房位于第三学生食堂（清真餐厅）附近，为学生提供热水。

开放时间：6：30—21：00。

寒暑假及法定假日开放时间参见水房门口通知。

（二）浴室

洗澡要使用一卡通按分钟计费，每分钟 0.19 元。

平日开放时间：11：00—23：00。

特别提示：每月的 9 号和 23 号因澡堂维修，下午 16:00 后开放。

寒暑假及法定假日开放时间参见浴室门口通知。

（三）洗衣房

清泉洗衣位于学生 6 号公寓对面，6 元/ 缸，办理会员卡可享受每缸减 1 元的优惠。

开放时间：8：00—22：00。

（四）后勤产业集团学生服务中心

位于开水房南侧，内设眼镜店、理发店、洗衣店，价格较校外要便宜一些，服务也很好，推荐有需要的同学光顾。

开放时间：8：30—22：00。

（五）邮政

校内邮局位于 1 号学生公寓南侧，主要受理国内及国际平信、挂号信；国内及国际包裹、特快专递；汇款、储蓄、ATM 自动取款机等业务。包裹可以寄到所在宿舍或院系，拿到邮寄单后到邮局领取包裹。

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中央民族大学。邮编：100081

服务时间：9：00—17：30，全年无休息日。

（六）快递

中国邮政以外的快递服务在学校西门或小东门取，要寄快递时同样在西门找快递员直接填单寄送即可。从中午 11：00 至下午 5：00 都会有不同公司的快递员在，也可上网查询快递公司电话，致电约快递员寄送。一般信件或小件物品 10 元，超重或体积较大另加费用。

（七）银行

学校里有农行、邮政三处 ATM 提款机，二十四小时开放。农行 ATM 位于邮局东侧、邮政ATM 位于邮局西侧。如果需要，可到学校附近的农行（白石桥支行）办理业务（学校小东门出去，向北约 300 米）。此外，校外银行还有建行（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侧）、工行（魏公村超市发隔壁）、中行（正门对面）、招行（北理大厦楼下）、北京银行（正门南侧）、民生银行（农行对面向北 20 米）等。

（八）照相和照片冲印

需要拍摄、冲印照片的同学，校内超市以及学校西门对面的照相馆都提供相关的服务。冲洗时可以直接用 U 盘拷贝照片到店里，第二天可取，也可加急现冲现取，不过价格要贵很多。此外，在这里拍摄证件照等也很方便。

（九）自行车修理 & 配钥匙

自行车修理处位于学校 6 号学生公寓对面，需要修理自行车的同学可以到这里修理，也可以在这里购买自行车锁之类的配件，收费合理，老板人很好，平时打气、升降车座等小活都不收钱。

开放时间：每日 8：00—20：00。

第四篇　知识书海

研究生期间，大家的生活相对独立，网络成为通知信息、交流沟通的重要途径，如何做到足不出户却心中有数，在这里向大家推荐几个需要经常关注的网站：

一、校内相关网络

（一）中央民族大学网站（www.muc.edu.cn），是学校的综合性门户网站，同时也是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网站入口（可在主页右侧找到）。

（二）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网站（http://www.lib.muc.edu.cn/cn/Home/），该网站用于查询、预约、续借图书等，也有丰富的学术资源供同学们下载，学术资源只有通过校园网才能下载，宽带等是不能下载的。

（三）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grs.muc.edu.cn），发布与研究生相关的各类信息。

二、校外相关网络

（一）小木虫（emuch.net），有很多用于学习和科研的资料，内容涵盖化学化工、生物医药、物理、材料、地理、食品、理工、信息、经管等学科，除此之外还有基金申请、专利标准、留学出国、考研考博、论文投稿、学术求助等实用内容。

（二）爱问•共享资料（ishare.iask.sina.com.cn），资料共享平台，可以上传多种格式的文件，免费下载数千万的共享资料，内容涉及教育资源、专业资料、IT 资料、娱乐生活、经济管理、办公文书等。

（三）零点花园（www.soudoc.com），集学术探讨、文献检索与应助、硕博和科研交流、文学娱乐等内容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交流平台。

（四）博研联盟（www.bylm.net），一个学术交流、文献互助、资源共享的学术资源网站，主要面向广大大学生、研究生和博士，以及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研人员。

（五）英语中国网（www.englishchina.com），有关英语学习、教育、视听、交流的综合网站，同时提供全面的国际、国内英语站点链接。

（六）中国教育在线（www.edu.cn）以教育、就业等内容服务为主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同时为用户提供基础的通信服务。

（七）中国学术会议在线（www.meeting.edu.cn），为用户提供学术会议信息预报、会议分类搜索、会议论文征集、会议资料发布、会议视频点播、会议同步直播等服务。同时，该网站还组织高校定期开办“名家大师学术系列讲座”，并利用网络及视频等条件，组织高校师生与知名学者进行交流。

（八）科学网（www.sciencenet.cn），由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管，科学时报社主办的综合性科学网站，为网民提供快捷权威的科学新闻报道、丰富实用的科学信息服务以及交流互动的网络平台。

（九）中国社会科学网（www.cssn.com），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创办，准确、及时报道国内外重大新闻，深度解析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全面反映国内外学术动态。同时，整合中国社科院所属 36 家研究院所和近百家期刊、研究中心的分散资源信息。

（十）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人文社会科学服务的专业性门户网站，是人文社会科学的资料信息中心、网络出版中心、信息发布中心、网络管理中心和咨询服务中心。

查阅文献是研究生阶段的一项常规内容，也是大家必备的一项能力，那么学校图书馆就是大家不得不去的地方。目前学校图书馆以及各院系资料室共拥有纸质图书 201 万余册、电子图书 176 万余册，中文期刊、中西文学术会议论文、研究生学位论文等全文数据库 101 个及西文期刊原文传递平台（NSTL）。同时，图书馆拥有电子阅览室、报刊阅览室、文学图书借阅室、社会科学图书借阅室、自然科学图书借阅室等 14 个典藏与借阅合一的阅览室，有 2100 个阅览座位、16 个学者研究室（厢）及 15 个自习室（厅）。图书馆每天 7：00—22：00 开放，其中，自习厅和电子阅览室全年开放。馆内各层均设有网络接口和无线上网发射器，为同学们提供无线上网服务。同时，各层均设热水器，暖气、空调设备齐全，冬暖夏凉，学习环境良好。网络资源则请登录校图书馆主页 （http://www.lib.muc.edu.cn/cn/Home/）进行查询和下载。

说到查询文献，则不得不提到我校毗邻国家图书馆这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国家图书馆是国家总书库，国家书目中心，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被同学们称为民大的“第二图书馆”，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馆藏图书、期刊、报纸、特刊专藏、微缩文献及视听文献等总计 28979203 册（件），十分丰富，是读书、自习、创作学术论文的最佳去处。另外，国家图书馆条件便利，书架附近就有书桌供人阅读和写作，且每个书桌下面都有电源及网线插口，每天都有一个小时免费上网的时间， 由于使用的是光纤技术，所以网速非常快；同时，环境优雅舒适，特别是德国人设计的国家图书馆新馆，全馆落地玻璃设计，干净明亮，硬件设施齐全，融合了欧洲人性化的设计理念。

同学们可以办理图书馆读者卡或凭第二代身份证，进入开架阅览室阅览、外借图书或上网。图书馆读者卡的办理地点在国家图书馆最南侧的办证大厅，凭居民身份证就可免费办理。外借图书需要缴纳押金，每 3 本中文图书是 100 元，外文图书的押金会更高一些，办证大厅内有收费标准以供查阅，也有咨询台以供询问。借书时， 从书架上选好自己的图书之后，在出口有自动借书器，将自己待借图书全部放在借书区，刷图书馆读者卡并输入密码之后，借书器自动扫描成功即可将图书借出。此外， 查询、预借、续借图书，都可以在网上进行。图书馆内部也设有多台电脑供专门查询、预借、续借。在国家图书馆大门两侧有自动还书器，还书程序和借书程序类似， 且相关机器都有操作提示。

进入国家图书馆，需要注意几点：第一，严禁带入液体（包括饮用水，馆内备有饮水机和一次性饮水杯）和易燃易爆物品（特别是打火机）；第二，若随身携带的箱包超出 16 开的书本大小，需要寄存；第三，尽量不要携带贵重物品；第四，去之前请检查身份证或者图书馆读者卡是否携带。第五，原版书籍资料不可带入，但复印的书籍资料可以带入。

国家图书馆坐落于紫竹院公园北侧，出学校东门南行 600 米即到。总馆北区（新馆）开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21：00；周六至周日 9：00—17：00。

第五篇 兄弟高校

一、“985 工程”高校

（一）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综合性大学，是我国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创立于 1911 年，初名清华学堂，被公认为中国的最高学府之一。

乘车路线：从地铁魏公村站，乘坐地铁 4 号线，到北京大学东门站下车（C 东南出口），步行至清华大学。

（二）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综合性大学，是我国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创办于 1898 年，初名京师大学堂，是中国近代第一所国立大学，被公认为中国的最高学府之一。

乘车路线：从地铁魏公村站，乘坐地铁 4 号线，到圆明园站下车（A 西北出口），步行至北京大学。

（三）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人文社会科学为主的综合性大学，是我国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乘车路线：从地铁魏公村站，乘坐地铁 4 号线，到人民大学站下车（A1 出口），步行至中国人民大学。

（四）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综合师范类大学，是我国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学校前身为创办于 1902 年的京师大学堂师范馆，是当今中国最早成立的大学之一，在中国师范类高校中居领先地位。

乘车路线：从中央民族大学公交站，乘坐 645 路，到北京师范大学南门站下车。

（五）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立于 1952 年，是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建设的重点高校。是一所具有航空航天特色和工程技术优势的多科性、开放式、研究型大学，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基础性、前瞻性科学研究，以及战略高技术研究的历史使命。

乘车路线：从地铁魏公村站，乘坐4 号线在海淀黄庄站下车；换乘地铁 10 号线，在西土城站下车（B 东北出口），步行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六）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现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是一所理工为主、工理管文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建设的重点高校。

乘车路线：从魏公村公交站，乘坐 717 路（或 689、697、运通 106、特 6、614、特 4、608、运通 105、运通 205、320、653、332、320、26）在中国农业科学院站下车，步行至北京理工大学。

（七）中国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是一所以农学为特色和优势的教育部直属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是中国现代农业高等教育的起源地。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乘车路线：1. 从魏公村公交站乘坐 26 路，在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站下车。2. 从魏公村公交站乘坐特 4 路或特 6 路，在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站下车。

二、“211 工程”高校

（一）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理工类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乘车路线：从魏公村公交站，乘坐 26 路，在成府路口南站下车，步行至北京科技大学。

（二）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由教育部和铁道部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 工程”建设的重点高校。

乘车路线：从魏公村公交站，乘坐 26 路（或运通 105），在北京交通大学站下车。

（三）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工业大学创建于 1960 年，是一所以工为主，理、工、经、管、文、法相结合的多科性北京市属重点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建设的重点高校。

乘车路线：从地铁魏公村站，乘坐4 号线在海淀黄庄站下车；换乘地铁 10 号线，在劲松站下车（B 东北出口），步行至北京工业大学。

（四）北京外国语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之一，是目前我国高等院校中历史悠久、教授语种最多、办学层次齐全的外国语大学，是当代中国最著名的语言专业类学府。

步行路线：从中央民族大学西门出，右转沿民族大学西路步行至北京外国语大学。

（五）北京化工大学

北京化工大学，原名北京化工学院，是教育部直接管理的中国国家重点大学，国家“211 工程”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

乘车路线：从魏公村公交站上车，乘坐 695 路到四通桥东站下车，换乘 601 路、967 路、特 8 内路等到和平东桥站下车，步行至北京化工大学。

（六）北京邮电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211 工程”院校，“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之一，是一所以信息科技为特色，工学门类为主体，工、管、文、理相结合的多科性全国重点大学。

乘车路线：从魏公村公交站，乘坐 695 路在四通桥东下车，换乘 422 路在蓟门桥东站下车，步行至北京邮电大学。

（七）北京林业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与国家林业局共建的农林类高等学校。1996 年被国家列为“211 工程”首批建设的 41 所高校之一，被称为“中国林业和生态环境的最高学府”。

乘车路线：从魏公村公交站上车，乘坐运通 105 路、320 路等到人民大学站下车，换乘 355 路到北京林业大学站下车。

（八）北京中医药大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是中央部属高校，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是我国最早成立的高等中医院校之一，是唯一一所进入国家“211 工程”建设的高等中医药院校。

乘车路线：从魏公村公交站上车，乘坐 695 路到四通桥东站下车，换乘 601 路、967 路、特 8 内路等到和平东桥站下车，步行至北京中医药大学。

（九）北京体育大学

北京体育大学是新中国成立后国务院确定的首批全国重点院校、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院校，是唯一拥有体育学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的高等院校和唯一进入“111 引智计划”的高等体育院校。

乘车路线：从魏公村公交站上车，乘坐 717 路、614 路、运通 105 路、特 4 路等到北京体育大学站下车。

（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中国地质大学是首批“211 工程”和“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之一，是一所以地质、资源、环境、地学工程技术为主要特色，理、工、文、管、经、法相结合的多科性全国重点大学。

乘车路线：从魏公村公交站上车，乘坐 26 路到成府路口南站下车，步行至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十一）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中国石油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首批进入“211 工程”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是一所石油特色鲜明，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研究型大学。

乘车路线：出小东门步行至魏公村公交站乘坐运通 105 路，在城铁西直门站下车，乘坐地铁 13 号线（东直门方向），在西二旗站下车，乘坐昌平线，在南邵站下车，乘坐 947 路，在中国政法大学站下车，400 米步行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十二）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是中央部属高校，一所以法学为主，兼有哲学、经济学、教育学、管理学等多学科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中国大陆最著名的法律、政治学院校之一。

乘车路线：从魏公村公交站乘坐 695 路，在蓟门桥西站下车，步行 510 米至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十三）中央财经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首批试点高校，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创办的第一所新型高等财经院校。

乘车路线：从中央民族大学公交站，乘坐 645 路，大柳树北站下车，步行至中央财经大学。

（十四）中国传媒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致力于广播、电视、电影、网络、出版、报刊等传媒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是中国信息传播教育的最高学府。

乘车路线：出小东门步行至地铁魏公村站，乘坐地铁 4 号线， 在西单站下车，换乘地铁一号线，在四惠站下车，换乘八通线， 在传媒大学站下车，B 口出，过天桥步行 120 米至中国传媒大学。

（十五）中央音乐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是国家教育部直属，中国艺术院校中唯一一所国家重点高校和“211 工程”建设的高校。

乘车路线：从魏公村公交站乘坐 4 路，在复兴门南站下车，步行 230 米至中央音乐学院。

（十六）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是“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全国 72 所教育部直属高校之一的全国重点大学，目前为教育部、商务部共建高校，是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之一。

乘车路线：从魏公村公交站乘坐 695 路，在北太平桥西站

下车，换乘坐 422 路（或 361、运通 101），在对外经贸大学站下车，步行 20 米步行至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三、科研院所

（一）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的两所高等学校之一。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的特点是专门培养研究生层次的学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成立于 1978 年，是经国务院批准创办的第一所研究生院，是国家教育部正式批准成立的正规高校，是一所专门从事博士、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新型现代化研究型高等院校。

乘车路线：从地铁魏公村站，乘坐 4 号线在海淀黄庄站下车；换乘地铁 10 号线，在知春里站下车（A 西北出口），步行至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关村校区。

（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直属于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最高学术机构和综合研究中心。其研究生培养基地，也是我国最早成立的研究生院。其主要任务是培养人文和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乘车路线：从地铁魏公村站，乘坐 4 号线在西直门站下车，换乘 13 号线在五道口站下车，乘校车至中国社会科学院。

制度先行　规范生活

中央民族大学
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民大校发〔2018〕31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遵守学术道德，推进优良学风建设，促进学校学术研究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央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全体教职工、在校学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进修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工作。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由主管科研副校长、科研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学术委员会每学部两名委员共 9 人或 11 人组成。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学校支持和保障学校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和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学校统筹建立并完善学术诚信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

第六条 各院系、各部门应当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特别加强对新入职教工、新入学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在相关职责范围内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

第七条 学校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审核。

第八条 教师有责任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和指导，有责任检查、审核所指导学生公开发表的论文、撰写学位论文的过程是否符合学术诚信要求。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认定的主体。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单位、个人对学校全体教职工、博士后、访问学者及进修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委托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受理研究生和本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校内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到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举报信息转至受理机构。

第十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对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举报材料，受理机构受理举报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

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可以委托院系教授委员会或者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对不予受理的实名举报，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实名举报人。实名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在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送达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当在实名举报人提出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新的证据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认为申请不成立的，应当告知实名举报人。

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对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程序。

第十二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由受理机构根据本办法提请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组织初步审查并决定是否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三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受理机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应当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四条 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对被举报行为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可以由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直接组建，也可由其指定或者委托学术委员会相关学部、相关学科背景院系教授委员会组建。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

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委托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对研究生及本科生学术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邀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临时工作小组，或委托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组成调查组。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对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简化调查程序，由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直接认定或者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学部或院系教授委员会指定 2 名无利害关系的专家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调查组成员与实名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七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八条 校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九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名责任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起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正式调查原则上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调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二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调查组可以要求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调查期间对被调查事项、调查过程和其他相关信息保密，必要时可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明确保密期限。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必要时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涉及教职工、兼职教师、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依据相应程序提出拟处理意见；涉及学生的，由研究生院、教务处或

学生处依据相应程序提出拟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本校教职工、博士后人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分或处理可以单独适用，也可合并适用：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相关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五）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六）取消专业技术职务；

（七）辞退或者解聘；

（八）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九）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微者，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情节严重者，通报所在单位， 直至取消其相应学习、访问或兼职资格等。

第二十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各类学生的，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违纪处分或处理，处分或处理可以单独适用，也可合并适用：

（一）通报批评；

（二）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三）暂缓学位论文答辩；

（四）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五）取消学位。

对于已经毕业或离校的学生，如果发现其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并且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可做出撤销学位处理，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条 指导教师对被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过错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分或处理可以单独适用，也可合并适用：

（一）通报批评；

（二）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结合被举报人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3 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处理意见，并书面告知被举报人拟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同时告知被举报人有进行申辩、听证的权利。

被举报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学校上述相应部门在收到申请后组织召开听证会。

被举报人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或者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申请。

第三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学校上述相应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涉及学生学位的应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提出处理意见的部门制作处理决定书，并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举报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可邀请 2 名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作为见证人签字见证；当事人无法送达的，学校应当在学校网站或者有关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书， 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三十四条 处理决定书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公示。

第三十五条 因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处分的，在处分执行期间，对其在本校进行的学术晋升、职务晋升、项目申报、成果申报、人才推荐、人事录用、工作考核、各类学生的录取、毕业和学位申请等事项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十六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可以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恶意举报，举报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八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处理机构提出复核申请。

在复核期间内不影响已做出的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对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的认定结论不服的，处理机构应当提交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组织讨论，由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15 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并于 3 个月内作出复核结论。复核结论改变原认定结论的，处理机构应当根据复核结论相应变更处理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申请人。

第四十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七章 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发布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学风建设工作情况。

第四十二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在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有懈怠不作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等情况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重大学术不端行为，应当向教育部学风办公室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所有调查资料保存 5 年。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民大校发〔2017〕31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学校教育教学纪律，建立良好教学秩序，树立优良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中央民族大学章程》、《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校发〔2017〕303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央民族大学正式学籍的本科生、预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考勤管理

第三条 学期注册、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及学院（系）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均实行考勤管理。

第四条 考勤以教学班为单位进行，实行分级管理机制。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指导检查全校学生的考勤工作，学院（系）领导负责指导检查本学院（系）学生的考勤工作，任课教师和学院（系）辅导员为考勤工作具体负责人，班长、学习委员配合任课教师或辅导员做好班级学生的考勤工作。

班长每周一统计本班学生上周出勤情况，并在班内公布，无异议后报任课教师或辅导员签字确认。辅导员每月3 日统计所带班级学生上月考勤情况，报送学院（系）主管领导确认后，可根据情况在学院（系）内适时公布，同时报送教务处、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按时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批准逾期注册者，按旷课处理。

第六条 学生须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学校及学院（系）统一安排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迟到和早退。未经批准擅自缺勤者，按旷课处理；迟到、早退累计达 3 次及以上者，每 3 次按旷课 1 节计算。

第三章 请假制度

第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注册或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及学院（系）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时，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第八条 请假分为病假和事假两种类型。因病请假者，必须持有医院的诊断证明书 ；因事请假者，必须理由正当、充分，有书面申请或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病（事）假根据请假时间设置相应的审批权限。累计 1 天（含）以内，由辅导员审批；1 天以上 2 周（含）以内，由学院（系）领导审批；2 周以上由学生本人填写《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请假申请表》，经学院（系）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批；一学期内病（事）假时间累计超过学期 1/3（含）者，须办理休学手续。因病（事）假而无法参加课堂教学活动的，需同时征得任课教师同意。

第十条 病（事）假原则上须提前办理，确因不可抗拒因素而不能及时办理者，事后须持有关证明申述理由并按有关程序补办请假手续。

第十一条　病（事）假原则上须由本人亲自办理，确因特殊情况确不能亲自办理者，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第十二条 病（事）假期满后要及时按照请假审批权限办理销假手续。因特殊情况需续假者，须提前办理续假手续，确因不可抗拒因素而不能及时办理者，事后须持有关证明申述理由并按有关程序补办续假手续。一学期内续假只可办理一次，续假时间不得超过请假时间。续假程序参照请假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病（事）假须经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　学生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假期期间外出，应向所在学院（系）履行请假手续并由所在学院（系）领导负责审批。

第四章 旷课处理

第十五条 学院（系）领导要经常督促检查本学院（系）学生考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违反本办法的学生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处分。

第十六条 一学期内在课堂教学活动中旷课累计超过该学期该门课程总学时1/3（含）的，教师有权不允许其参加期末考核。

第十七条 学生旷课，视情节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根据《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民大校发〔2017〕304 号）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考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7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央民族大学本（预）科学生考勤管理办法（修订）》（民大校发〔2013〕20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
解除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

民大校发〔2017〕31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进一步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使其端正态度、改正错误，树立不断进取、追求上进的信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民族大学章程》、《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校发〔2017〕303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央民族大学正式学籍的本科生、预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在校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后表现优秀，经考察符合要求的，可以申请解除处分。其中，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考察期满 6 个月后可申请解除处分；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考察期满 12 个月后可申请解除处分。经考察，不符合要求的，须再延长相应周期的考察期直至达到学校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要求和条件。

第二章 解除纪律处分的条件

第四条 受处分学生申请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

（一）从签收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分别经过 6 个月和 12 个月的思想、行为考察；

（二）接受教育的态度诚恳，能主动向学院（系）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和辅导员汇报思想，认真撰写思想总结；

（三）对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改正错误的积极表现，受处分后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得到所在班级同学的一致认可；

（四）自受处分后至申请解除处分时学习勤奋，全部课程考试及格，操行良好；

（五）受处分期间专业学习或综合素质考评排名本班级前 50%。

第五条 受处分学生申请解除处分同时还须满足下列两项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一）受处分期间在专业学习、学科竞赛、文体比赛等活动中获得奖项。其中，申请解除警告、严重警告处分，须至少获得 1 次学院（系）级及以上奖项；申请解除记过、留校察看处分，须至少获得 2 次学院（系）级或 1 次校级及以上奖项。

（二）受处分期间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公益活动，经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组织正式认定的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达到相应要求。其中，申请解除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累计志愿服务时长须达 40 小时；申请解除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累计志愿服务时长须达 80 小时。

第三章 不予解除处分的范围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解除处分：

（一）因反对宪法、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破坏民族团结等受各种处分者。

（二）策划、组织、参与校内外群体性恶性事件受各种处分者。

（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罚而受各种处分者。

（四）在校期间累计两次及以上受到纪律处分者。

（五）因考试作弊或学术造假受到纪律处分者。

（六）其他经学校认定不能解除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申请解除处分的程序与时间

第七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系）提交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

并填写《中央民族大学违纪学生申请解除处分审批表》，附成绩单、思想汇报、各

种相关证明等材料。

（二）学生所在学院（系）应在收到学生提交的解除处分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将结果告知学生。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学院（系）收到申请后不予答复或无故拒绝受理的，学生可在学院（系）受理时限期满后，直接向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提交书面解除处分申请。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应在收到学生提交的解除处分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将结果告知学生和学生所在学院（系）。

（四）学院（系）或学生处、研究生院决定受理学生的解除处分申请后，依照下列程序进行民主评议、审查工作并作出决定：

1. 辅导员、班导师应组织违纪学生所在班级进行集体评议，参加集体评议的学生应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五分之四，赞成解除处分的学生应不少于参加集体评议学生的三分之二。根据受处分学生的日常表现考核档案以及班级民主评议结果，提出是否可以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报请学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核。

2. 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研究后形成书面意见，并在学院（系）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系）将公示情况说明随同《中央民族大学违纪学生申请解除处分审批表》、受处分学生考察期间的获奖证书原件、参加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班级民主评议结果、辅导员鉴定意见、受处分学生日常考核情况、在校期间成绩单、志愿服务证明等材料一并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

4. 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根据学院（系）所报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请主管校领导审批决定。

第五章 受处分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

第八条 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系）负责受处分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

（一）学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建立受处分学生日常考核档案，辅导员或班导师负责将受处分学生的日常表现及时记录进档。

（二）违纪处分决定下发 3 个工作日内，由学院（系）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及时找受处分学生谈话，并将谈话情况记录归档。

（三）受处分学生在签收处分决定后，应当及时完成对本人所犯错误的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承诺等书面材料。

（四）受处分学生每学期末要主动针对本人的实际表现写出书面思想总结，向辅导员、班导师进行汇报，对所犯错误进行反思，进一步提出自己的努力方向。

（五）学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班导师要经常关注受处分学生的表现，并给予正确教育和引导。

第六章　受处分学生的材料归档及管理要求

第九条 受处分学生解除处分的相关材料，按照学生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一）解除处分决定由学校以校发文件形式下发。解除处分后，原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决定的校发文件全部真实完整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二）受处分学生的日常检讨书、思想汇报，学院（系）《受处分学生日常表现考核档案》、班级评议记录、学院（系）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等处分及解除处分的相关文书材料，均由学生所在学院（系）负责保管；学生毕业时尚未解除处分的，处分材料装入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解除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7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央民族大学关于违纪学生申请撤销处分的暂行规定》（民大校发〔2008〕345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民大校发〔2017〕30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校要求，切实保证学生处理处分行为的客观、公正、公平，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校发〔2017〕303 号）， 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央民族大学正式学籍的本科生、预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 ”，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相关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时，提请学校重新处理之权利和行为。学生对学校的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只能提出一次申诉。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要遵循尊重事实、诚实守信、严肃认真的原则，学校受理学生申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依法、依纪、依规处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能与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行使对学生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听证、裁决等职能。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设主任 1 名，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设副主任 1 名，由学生处处长或研究生院院长担任；委员由负责学生违纪行为调查、认定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各 1 名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各 2 名组成。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三章 申诉与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条 学生须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学校作出的相关处理或者处分决定通知书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所在院系、年级、专业、学号、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基本情况。（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请求。（三）相关文件及证据。（四）申诉人本人签名和递交申诉申请的日期。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申请书后，应区别不同情况在 5 日内作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受理后 5 日内须将申诉材料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

（二）退回重新提交申请。申诉材料不齐备、不完整的，应通知申诉学生在 5 日内按要求重新递交申诉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递交申诉材料的，按自动放弃申诉处理。

（三）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范围为下列情形之一：

1. 超过规定申诉时限的；
2. 申诉人和申诉事由不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的；
3. 申诉人对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重复提出申诉的。

对于不予受理的学生申诉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书面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一条 申诉学生本人有要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相关成员回避的权利。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学生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1. 是申诉学生近亲属的；
2. 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3. 与申诉学生、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
4. 申诉学生提出其他正当回避理由的。

回避决定应当在提出回避申请 3 日内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并及时通知提出回避的申请人。

第四章 调查与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

（一）调阅、复审学生处理或者处分相关材料。 （二）约谈涉及学生处理或者处分事宜的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核实有关情况。（三）听取申诉学生的有关申诉。（四）对认为不清楚的事实和证据，作进一步调查。确有必要时，可决定组织召开申诉调查会。（五）作出复查决定或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包括：（一）事实是否清楚，主要证据是否充分。（二）定性是否准确。（三）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四）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是否公正、公平。（五）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是否适当。（六）处理中是否存在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情况。（七）其他需要查清的问题。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对学生申诉进行合议并作出如下复查结论：（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无重大程序缺陷的，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不当、处理明显不当或有重大程序缺陷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作出变更原处理或者处分的决定或建议。其中，变更留校察看及以下等级处分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有关程序直接作出最终决

定；变更退学处理、取消学籍、取消入学资格或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申诉进行合议时，实际到会人数达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举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就有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需以无记名方式进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及时送达申诉学生本人，并告知相应救济途径。送达方式视情况可采取下列方式：

（一）当面交由申诉学生本人签收。

（二）如遇申诉学生拒绝签收，按申诉申请书上标写的通讯地址邮寄给申诉学生（以邮局挂号信回函为准）并在校内进行公告。

（三）申诉学生已经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学生可撤回申诉，但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申请后，即终止申诉受理及案件审查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7 月5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9 月1 日起施行，原《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修订）》（民大校发〔2016〕262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听证实施办法

民大校发〔2017〕30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处理听证程序，保证学校的管理行为依法、客观、公平、公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中央民族大学章程》、《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校发〔2017〕303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央民族大学正式学籍的本科生、预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听证”是指学校在对违纪学生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退学处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时所设定的保障学生权益的特别程序。

第四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听证要求；学校应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提出的听证要求。

第五条 听证会的召开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部门决定。

第二章 听证参加人员及其权利义务

第六条 参加听证的人员包括：听证记录人 1 名、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2 名、本事件调查人员 2—3 名。其中，听证主持人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部门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听证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七条 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听证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部门决定。

第八条 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听证的，可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经学校学生违纪处理部门批准同意。

第九条 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如实陈述和申辩本人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二）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安排。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职责：

（一）维护正常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会秩序的人员提出警告，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二）决定听证会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会参加人意见；

（四）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和调查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十一条 听证记录人应当如实记录听证会的全部活动。

第十二条 听证参加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三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拟给予学生开除学籍、退学处理、取消学籍、取消入学资格时，应当告知学生拟被处分或者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意见，拟被处分或者处理的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或者处理的学生如有听证要求，应在收到拟处分或处理告知书后 10 日内提交书面听证申请，学校应在收到学生听证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召开听证会。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十四条

告知方式包括口头告知和书面告知两种。

第十五条 书面告知可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四种方式。公告送达的公告期为 10 天。

第十六条 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在举行听证前 3 日内，应将听证的内容、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或代理人，由拟被处分或处理学生或代理人在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会应公开举行。

第十八条 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听证会。未按时参加听证会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九条 听证必须制作笔录，可以进行现场录音或录像作为辅助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听证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听证人员基本情况、主要议题、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陈述、当事人提出的文书证据和意见等。

听证笔录一般当场制作完成，由主持人和当事人签字。笔录没有当场制作完成的，由主持人在指定日期和地点将制作完成的笔录提供给当事人阅览并签收。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没有在指定日期和地点阅览笔录的，要记明事由。

第二十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会参加人员，宣布听证纪律、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宣布听证开始。

（二）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违法或违规违纪的事实、证据。

（三）学校学生违纪处理部门提出处分或者处理的依据、建议。

（四）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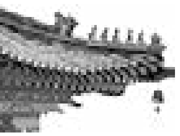
（五）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员可以对有关证据进行质证。

（六）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做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主持完成听证

报告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听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7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9 月1 日起施行，原《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听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民大校发〔2007〕279 号）和《<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听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民大校发〔2016〕262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民大校发〔 2017 〕 30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优化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环境，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中央民族大学章程》、《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校发〔2017〕303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央民族大学正式学籍的本科生、预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程序正当、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

第四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纪律，视情节轻重、认识态度、悔改表现，可分别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系）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讨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二）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认错态度好，并能主动如实检举同案人或其他违纪事实者；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者；

（四）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从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拒不承认错误或对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者；

（二）伙同校外人员违纪者；

（三）组织、策划违纪事件者；

（四）在校外违纪，影响学校声誉者；

（五）同时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办法两条以上规定者；

（六）此次违纪之前已在学校受过纪律处分者；

（七）其他可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受处分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取消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第三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八条 凡具有中央民族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违反学校纪律需按本办法给予处分的，本（预）科学生由学生处负责处理，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处理。

第九条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视违纪具体事项分别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部与学生所在学院（系）共同负责调查取证相关违纪事实。

（一）涉及学术、学风和考试方面的违纪事项，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协

助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调查取证，并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和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分别提出拟处分意见，经学生处处务会议或研究生院院务会议研究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二）涉及治安、安全和违法犯罪方面的违纪事项，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协助保卫部调查取证，并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和保卫部分别提出拟处分意见，经学生处处务会议或研究生院院务会议研究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涉及学生日常管理方面的违纪事项，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协助学生处或研究生院调查取证，并提出拟处分意见，经学生处处务会议或研究生院院务会议研究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条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

学校应当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第十一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学校应当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

第十二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一般程序为：

（一）违纪学生应按照清楚、客观、如实的要求，对违纪事实作出书面陈述和检讨。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相关负责人要认真听取违纪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谈话笔录。

（二）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向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提出具体拟处分建议，经学生处处务会议或研究生院院务会议研究提出拟处分意见后，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向违纪学生告知学校拟处分意见和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三）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即可行文作出处分决定；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须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作出决定。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应当依据告知、听证（根据学生申请进行 ）、处理、

送达处分决定、申诉（ 根据学生申请进行 ）的相关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取证并做好调查笔录。对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项，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材料送交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和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性质严重和案情复杂的学生违纪事项，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应及时报保卫部或公安机关，由保卫部或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取证。保卫部或公安机关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送交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和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和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项，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处分建议并按照违纪具体事项报学校相应部门处理。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依据不当或未按规定提出拟处分建议的，学校相关部门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重新审议。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没有相应处分依据的建议，学校相关部门处可不予受理。在特殊情况下，学校相关部门有权对违纪学生直接提出拟处分意见，上报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违纪事项涉及不同学院（系）学生时，相关学院（系）根据违纪事实及时通报学校相关部门，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第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制作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学生违纪处分决定应包括如下事项：被处理或者处分学生所在学院（系）、年级、专业、姓名、性别、学号等基本信息；认定的违纪事实；处分的理由和依据；处分决定；被处分学生申诉的权利和期限；决定单位的印章及决定日期。

第十八条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一经下发，学生处或研究生院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定送达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系）及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签收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学生拒绝签收的，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两名（含）以上工作人员口头传达处分决定内容，告知学生享有的权利和救助渠道，并在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上记录送达情况和签字证明。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 60 天，送达日期以公告日期为准。

第十九条 学生受处分期间，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负责考察。经考察，符合解除纪律处分相关要求和条件的，由违纪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后可按期解除违纪处分；经考察，不符合解除纪律处分相关要求和条件的，须再延长相应周期的考察期直至达到学校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要求和条件。受处分学生在考察期间再次违纪的，不得解除纪律处分并可给予加重处分。其中，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受处分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出具学习证明，学生须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并离校，户口、档案退回生源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逾期不离开学校者，由保卫部依照规定劝其离校。开除学籍处分决定，须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违纪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依照学校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须真实、完整地装入本人档案和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四章 处分的适用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而公安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未予受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而公安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受理后未作定性结论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待公安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作出明确定性结论后再做进一步处理；

（五）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而公安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免予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下列违反学校纪律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组织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策划、组织、参与、支持或煽动闹事，破坏学校正常教学、办公和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后果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网络、短信、纸张等方式和渠道制作、张贴、传播有害信息，混淆视听，制造混乱，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违反学生社团管理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或加入未经批准的非法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者；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在学校组织、参加宗教、邪教及迷信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组织和参与破坏民族团结活动，引发民族矛盾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盗窃、诈骗等各种非法手段占有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和按公安及司法机关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外，视情节应给予相应处分：

（一）凡参与以各种非法方式侵犯公私财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文物、档案等物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协同作案者及窝赃者比照作案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破坏环境卫生以及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公共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及违章张贴布告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损坏校园公共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故意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宿舍、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经劝告不听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造成严重后果者，除按有关规定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有在校园内纵火及其他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行为者，除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盗用他人证件借书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伪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转借各种证件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违反学校有关公费医疗的规定，弄虚作假者（如修改处方、药方，开具假报销单、假诊断证明、转借公费医疗证等），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为达到个人目的，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者，涂改或伪造成绩单、伪造教师签名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造谣、诬陷他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因学习成绩、转专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者，除按规定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二）行为不检点，有损校风校纪，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三）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四）卖淫、嫖娼者，吸毒、贩毒行为当事人及参与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六）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收看、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品及其他非法物品或信息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贩卖、复制或传播淫秽文字、图像及其他有害信息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组织制作、出售淫秽制品及其他非法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接受或者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组织或参与赌博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凡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一经发现，没收其赌具和赌资，并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对赌博知情不举报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对寻衅滋事、殴打他人身体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殴打他人身体，未造成他人受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受伤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寻衅滋事、挑起打架事端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导致事态扩大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结伙斗殴，未直接造成他人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直接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园内外严禁饮酒，凡饮酒、酒后滋事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凡饮酒者，一经发现给予记过处分；

（二） 酒后滋事，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情形之一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追缴收取的床位租金；

（二）违反宿舍管理制度，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在公寓楼内外焚烧物品或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在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学校消防、用电、用水等规章制度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违反规定引起火灾，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夜不归宿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校考勤管理规定，无故旷课者，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一学期累计旷课 16 节以下者，给予学院（系）通报批评处分 ；

（二）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16-23 节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24-31 节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32-39 节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40-49 节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50 节（含）以上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学生不得在校内从事经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私自在校园内设摊或利用学校场所进行商品买卖；

（二）私自张贴、发放有关商品买卖或者劳务招聘的各类宣传品；

（三）冒用学校或者集体名义对外实施各类经济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考试作弊处理，按照学校关于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有关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并分别由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处负责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7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民大校发〔2007〕27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民大校发〔2017〕30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教育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民族大学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硕士、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录取的研究生（以下简称“新生”），持《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其他相关材料，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事先书面向培养学院、系、研究院、研究中心（以下统一简称“培养单位”）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不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一般需持当地证明）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立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新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一）患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需请假 1 个月以上的；

（二）学校在入学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

（三）其他正当理由必须保留入学资格的。

保留入学资格由新生本人申请，如是因病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如本人在报到之日起两周内不提出申请，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以下简称“在校生”）待遇。

如新生已到校，自接到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通知后 1 周内应完成离校手续，无故不办理或拖延办理离校者，取消其保留入学资格，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于下一学年新生开学前两周内提交恢复入学资格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准予其按当年入学新生同等程序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或恢复入学资格申请未获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不再予以保留。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要报考其他高校，必须先向学校申请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生应当按规定日期到校，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

不能如期注册者，应事先向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予以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学术活动、社会实践等培养环节。因故不能参加的，事先应当请假。有关请假事项，按《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执行。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以旷课论，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培养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严格遵守考核纪律，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课程的免修、缓考、补考与重修按《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下列条件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与科研活动、社会实践等活动。研究生参加上述活动和发表论文等列入研究生培养环节，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计算学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办理缓考或课程考试不及格，可在下一次该门课程考试时补考。如补考合格，成绩按 60 分记，并注明“补考成绩”，取得学分。补考不及格，不能获得该课程学分。研究生因办理缓考或课程考试不及格可申请重修，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开课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重修课程成绩按重修后的实际分数登记，并注明“重修成绩”。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其中，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客观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根据学校对学术不端处理的相关规定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如因学校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转专业的， 以及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应由研究生本人申请，转出、转入专业所在培养单位均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定向研究生申请转专业还须持定向单位书面同意证明。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予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除学校学科调整外的跨一级学科的；

（三）硕博连读的；

（四）正在休学的；

（五）处于毕业学年及延长的修业年限阶段的；

（六）已转专业的；

（七）应予退学的；

（八）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可以在本专业内转导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经转出、转入导师双方同意，培养单位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办理转导师手续。

第十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研究生需提供我校和拟转入学校分别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且本校也无其他导师接任，或者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研究生本人就近照顾的情形。

第二十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跨学科门类的；

（四）通过加分等特殊的招生政策及专项招生计划录取的；

（五）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六）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本校、现专业的；

（七）正在休学期间或应予退学的；

（八）处于毕业学年及延长的修业年限阶段的；

（九）其他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其学制年限（2—3 年）加 2 年，博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其学制年限（3—4 年）加 3 年。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正当个人事由需暂时中断学业者，可申请休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一）由于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确需治疗休养，且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二）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 1 个月者；

（三）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进行学业，导师和培养单位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本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因病申请者须提供校医院或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导师和培养单位认为应当休学的情况，由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明确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

定向研究生申请休学，还需其定向单位书面同意。

第二十五条 学校支持研究生休学创业。休学创业的研究生，其最长学习年限可在相同类别学生的基础上增加 2 年。

第二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 年。最长学习年限按其在校时间核算。

保留学籍期间的研究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应于批准之日起的一周之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休学时间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二十八条 休学的研究生应于期满前两周，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的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须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的，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逾期两周未办理复学或继续休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因病休学申请复学者，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复查不合格的，作退学处理。

申请继续休学者，不符合继续休学要求的，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休学期间，研究生如有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退学处理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报告，经导师和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退学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意见后上报学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导师和培养单位签署明确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如果无法送达本人的，在学校网进行公示，视同送达本人。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校不再受理其复学申请。退学者应当按学校规定在退学决定书发布后一个月之内办理完成离校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未满 1 学年者，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五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北京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中央民族大学关于学生申诉的相应管理办法办理。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各项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品德及其他方面鉴定合格，未完成毕业论文答辩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已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的结业生，学校不再办理毕业论文答辩手续，已获结业证书不能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毕业研究生和结业研究生即进入就业程序，应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十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满 1 学年以上，未修完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未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不鼓励研究生提前毕业，但对思想品德、学业表现、学术科研等方面达到有关规定要求，学制为三年的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最多允许申请提前 1 年毕业。

（一）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条件：

1. 思想品德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

2. 学业成绩

提前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成绩优良：专业必修课成绩不低

于 85 分，所有科目成绩不低于 80 分。

3. 学术成果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本专业学术性文章，署名为第一作者，作者单位为中央民族大学。

艺术类研究生举办过 1 次个人展演（含独奏（唱）音乐会、独舞晚会、个人画展及设计作品展）；所创作品（编创舞蹈组合需二个以上）结集以出版物或音像专辑方式公开发表；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满足以上条件之一可替换等量学术成果。

4. 社会实践与论文开题

完成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环节与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5.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

论文匿名评审必须一次性通过，且在是否同意答辩一栏中都要达到B 等级以上。

（二）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条件：

1. 思想品德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

2. 学业成绩

提前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成绩优良：专业必修课成绩不低于 85 分，所有科目成绩不低于 80 分。

3. 学术成果

在本专业领域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以中央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人文社科类专业可为第二作者，仅限导师为第一作者），且至少有1 篇《中央民族大学科学研究奖励办法》认定的 B 等级及其以上学术论文。

4. 预答辩

必须参加预答辩，且通过。

5.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

论文匿名评审必须一次性通过，且在是否同意答辩一栏中都要达到 B 等级以上。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如导师认为适当延长一段学习时间后可以完成学业，研究生可申请在学制年限之外延长学习时间（简称“延期”）。

（一）研究生延期，一般应于学制年限期满的 2 个月前提出申请，每次申请延长期限可为半年或 1 年。根据学业情况需要再次延期的，经导师同意，提出书面申请的，可以延期，但累计总学习年限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要求。

（二）延期程序为，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

定向生申请延期，须取得定向单位的书面同意。

（三）延期的研究生，学校保留其学籍，在延长的学习期限内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在延长期内，研究生如有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延期资格，不再保留其学籍，视情况予以结业或肄业处理。

（四）在延长的学习期限内，实行定期报告学业进展情况的制度：延期研究生每 3 个月要向导师报告学业进展情况，由导师对学业进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意见交培养单位备案。

（五）延期的研究生，应在延长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学业，达到毕业的要求。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仍未完成学业者、学制年限期满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期限者、每次延长期限到期但未按规定申请继续延长者和提交延长申请未获批者等，学校不再保留其学籍，视情况予以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变更人须联系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

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毕业的研究生均按应届毕业生注册。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 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 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注销并报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港澳台侨研究生、外国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民大校发〔2017〕30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民族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具有中央民族大学正式学籍的本科生、预科生和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学校有关规定使用学校提供

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反对损害民族团结的言论和行为，自觉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中央民族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关证件，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含）。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规定，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治疗和休养的，可以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根据学校辅修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开设的辅修专业。学生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其修读的课程、学分、成绩，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的认定及记载根据学校创新教育学分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学生考勤管理和课堂行为规范及课堂秩序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应诚实守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校考核的有关规定。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依据学校关于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并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在二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生申请，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需按学校专业调整的要求参加考核。在同等条件下，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应当优先录取。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出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复学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含实践环节）累计重修学分超过二分之一者；一至三年级学习期间（学制为五年的为一至四年级）一学年内三分之二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二）在学制年限内修读学分未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三分之二者；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二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二次休学后的复学申请经审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已办理两次休学，仍不能继续学习的；

（八）其它应当予以退学的；

（九）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退学处理、学生申请退学，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制年限内，修完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 获得规定的学分，德、智、体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一年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 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

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三十七条 学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社团，须按《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严格按照学校关于举办讲座、报告会相关管理办法进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相关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制度。

第四十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校规校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制造民族分裂、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校规校纪，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八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十九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的期限设置为 6—12 个月。其中，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到期后，可按学校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学校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五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五十八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中第三章学籍管理中涉及的学校相关规定仅指《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两个办法。

第六十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经 2017 年 7 月 5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校发〔2007〕277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品味生活 快乐共享

第一篇 饮食

一、湖南码头

喜欢吃湘菜的同学一定不要错过了。味道纯正，排骨煮的很烂，藕是粉藕，汤很浓郁，鸡爪去骨，酸辣米粉适合一年四季哦。

推荐菜品：干锅牛蛙、毛氏红烧肉、剁椒鱼头、桂花糯米藕、长沙炒饭、湖南香干

地址：海淀区魏公村民大西路魏东站（北京外国语大学东门对面）

电话：010-88578298

价格：人均 57 元

二、江边城外巫山烤全鱼（魏公村店）

人气超旺，一定要早去占位，或者错过饭口，不然每到饭口时段会排长队等位。烤鱼有N 多口味可选，味道没得说，肉烤得恰到好处，整个一外焦里嫩，配菜的话， 选土豆、莴笋、豆皮、木耳等比较经典。还有免费瓜子和茶水无限供应，是聊天乱侃的好地方。

地址：海淀区魏公村街民族大学北路 8 号（韦伯豪家园小区对面）。
电话：88570500
价格：人均 55 元

三、喜肉膳微烤肉（魏公村店）

门店不大，但是装修的很好，老板娘是个很温柔美女，服务态度很热情，特别推荐坛香牛肉，味道醇香，应该加了某种秘方。薄切牛舌也很 nice，很有咬劲！另外，他们家自带的饮料也很不错吆！

地址：海淀区民族大学北路魏公街 6-1 二层
电话：13681149209
价格 ：人均 60 元

四、燕兰楼（中关村店）

清真菜馆，吃羊肉的好去处，手抓做得很正宗，羊肉很香很嫩，78 元一斤虽然小贵，但是菜量还是挺大的，3 个人吃一斤正好。给的蘸料有点咸。羊肉串倒是一般，好像不是碳烤的是烤箱烤的，不如手抓的肉嫩，8 块一串。馕也是烤箱出来的， 很薄很干很硬。大盘鸡是肉鸡做的，而且有点老，味道还行。服务员看着都是西北的， 饭点儿人很多顾不过来。大厅天花板很高，很有气势，也不吵，环境还是挺好的。

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南大 52 号九州商务酒店 3 楼（国家图书馆对面）。
电话：62131806
价格：人均 70 元

五、金掌勺（魏公村店）

东北菜，性价比之王。环境优美很有创意，上菜速度也很快，来店必点锅包肉，酥脆酸甜，吃一口就爱上了。溜达鸡蘑菇粉，鸡是土鸡肉，肉质很是紧致，小榛蘑味道也很赞！

地址：海淀区民族大学西路 18 号 5 号楼一层南半部
电话：010-88817987
价格：人均 70 元

六、聚柳林烤鸭店（民大西路店店）

烤鸭不错，两个人的话要半只就足够了。尤其喜欢鸭皮，酥酥、脆脆的。其他就是些家常菜，主要以川菜、粤菜为主，量不小，价格适中。

推荐菜品：柳林烤鸭、干锅土豆片、石锅煮牛肉、盖帽土豆泥、八珍豆腐煲、芝麻醋熘肉。

地址：海淀区民族大学西路 18 号5 号楼2 层
电话：01088578570
价格：人均 66 元

七、目一咖啡

环境很好，略显昏暗的灯光，整齐有序的沙发和小桌子，贴心的靠垫，以及划分合理的区域。服务生不卑不亢，微笑温暖。就在校内，是日常和老师谈论学术、和同学放松休息的不二选择，不出门，享受一个静谧的下午吧。

地址：海淀区中央民族大学校内文化楼 56 创内
价格：人均 25 元

八、马路边边串串香（魏公村店）

想吃四川口味的一定要来这家！一定要早去！因为去晚了就要等位置，没办法，就是这么受欢迎的一家串串店。装修风格简约怀旧，有年代的记忆，又有 90 后的追捧。串串很香，辣的过瘾，麻的舒服！推荐猪脑花和牛肉！

地址：海淀区魏公街 8 号韦伯豪家园东南 1 门对面
电话：010-88818399
价格：人均 95 元

九、BAKEGO 贝果（魏公村店）

进门就是扑鼻而来的面包香，你想吃的面包这里都有，各式甜点，饮品。充满了文艺气息的小桌子和沙发，吃着甜点放松放松真的不错。推荐蛋黄酥、流沙牛角包（超爱），菠萝包和黄金 Q 饼。

地址 : 海淀区魏公村路韦伯豪小区 2 号楼一层

电话 :010-88571282

十、百万庄园（民族大学店）

超级大的一家店，真有庄园的感觉呢。室内设计也蛮舒适的，很小资，适合小型聚会、约会、下午茶什么的。上菜很快，客人不太多，不会很主动地提供服务，不过基本不错。他家的土豆沙拉、红菜汤、还有牛排都很有名。

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中扬大厦西侧（近民大）

电话：010-68931316

价格：人均 66 元

十一、加藤屋（魏公村店）

没想到拥挤的小街上居然有这么一家用心经营的小店。做的都是比较简单的日本料理，奶酪猪肉卷个头不小，口感香脆。酒水也不少。环境有点简陋却很温馨，灯光昏暗，放的日本歌安静而温柔。服务员也好像认识你很久了，很亲切的感觉。附近的留学生时常光顾。

推荐菜品：炸猪排、奶酪猪肉卷、鳗鱼饭、乌冬面、金枪鱼土豆沙拉、咖喱饭、奶酪土豆。

地址 : 海淀区魏公村 16 号楼底商（出西门向北约 800 米）。

电话：88579345

价格：人均 43 元

十二、巴依老爷

你品尝过新疆菜品吗？感受过来自西北少数民族特有热情吗？如果你很好奇，我把巴依老爷推荐给你，这是一家地道的新疆菜连锁餐厅，许多来自新疆的同学都吃出来家的感觉，研君喜欢吃新疆菜，觉得实实在在而且味道都是原始的味道，这里环境虽然普通，有沙发座，用玻璃隔开，但是总体还不错。服务耐心周到，菜色做得不错，收到同学们的广泛好评，菜价略偏贵。推荐菜品：手抓羊肉、烤包子、大盘鸡、手抓饭、酸奶、羊肉串、烤馕。当然对于喜欢面食的同学，我也推荐碎肉拌面、包包菜炒馕、丁丁炒面等美食。

地址：海淀区魏公村小区 23 号楼（出西门向北约 500 米）。

电话：88571204

价格：人均 52 元

电话：68439049

价格：人均 42 元

十三、童心湘厨

地道湘菜，点什么都不会让人失望。剁椒鱼头相当赞，毛氏红烧肉肥而不腻，农家小炒肉特下饭——其实没什么多余的花哨，就是菜香、饭香，吃一回想第二回。装修还不错，二楼红纱轻幔，灯光暗沉，就是有点挤，有时候人比较多。

地址：海淀区魏公村民族大学路 26 号（出西门向北约 600 米）。

电话：68439049

价格：人均 42 元

十四、眉州东坡小吃（魏公村店）

这里干净卫生，分小吃区和炒菜区，经典的川味餐饮。菜品种类很多，但份量不多，价格中档。推荐菜品：东坡肉、担担面、特色炒饭、干绍面、杨枝甘露、酸辣粉、麻辣烫、夫妻肺片。这里全天 24 小时营业，早上 10：00 前有早餐供应，晚上 9： 00 后有宵夜供应，店内有液晶电视，有体育比赛时，约三两好友一边吃宵夜一边看比赛也是不错的选择。

地址：海淀区魏公村民族大学北路 18 号（韦伯豪家园小区对面）。

电话：88413156

价格：人均 35 元

第二篇 购物

了解学校周边的购物环境，有助于刚进入大学校园的新生们快速适应大学生活。民大的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所以对于大家的出行购物也十分方便。下面对校外周边的购物场所做一个大概的介绍，以供参考：

一、日常生活用品

（一）超市发

离学校最近的超市要属西门的超市发了。超市有两层，东西比较全。最大的特点是购物的价格零头还会找分币。

路线：步行前往即可，西门出去右转，在第二个路口右转步行约 100 米左右。

（二）家乐福

离民大比较近的家乐福有两个，一个是白石桥店，规模相对较小，但距离较近；一个是中关村店，规模大，东西齐全。家乐福一年 365 天都有各式各样的打折促销，另外，在这两个家乐福附近都有一些商场，可以在周末约上几个朋友一起逛街，之后去家乐福购买生活用品，一举两得。

路线：出小东门魏公村站乘坐运通 105、106 路等到白石桥东下（家乐福白石桥店）。

出小东门过天桥魏公村站乘坐运通 105、运通 106、运通 205、697、320 等路到海淀黄庄北下（家乐福中关村店）。

（三）7-ELEVEN（韦伯时代中心店）

7-ELEVEN 的店比较小，但 24 小时营业。各种食品齐全，尤其是进口食品多一些，常用的生活用品和化妆品也可以买得到，杂志和各式洋酒同样可以在这里购买。另外，7-ELEVEN 在饭点有快餐出售，各种包子和好炖也是店铺的特色。由于其商品质量较好，价格也因此会贵一些。

路线：步行前往即可，小东门出去左转，在第一个路口左转步行约 100 米左右。

二、服装

（一）新街口

在新街口南大街上，街道两旁的小店包括美特斯邦威、以纯、森马等国内休闲服饰，当然也有彪马、耐克等运动品牌，是学生们经常光顾的购物场所。在新街口北大街上，有大大小小数百家各式各样设计独特的小店静静地呆在一隅，从中式服装到欧版的 T — shirt，再到哈韩族钟情的稀奇古怪的鞋子，应有尽有。

路线：乘坐地铁 4 号线到新街口站下，或从小东门魏公站乘坐公交 608 到新街口南站下。

（二）五道口服装批发市场

五道口不论是以前还是现在，都被周边各大高校包围着，自然也是高校学生很喜欢去的商业区。五道口周边没有很多大型的商场（现仅有一华联商厦）、娱乐中心，但却有着许多引导潮流的个性小店汇聚于此。在五道口你会买到很实惠的宝贝，基本都是学生价位，你可以用几十元钱买到一件很漂亮的 T 恤，也能花几十元钱买到一条舒适的牛仔裤。五道口一般是韩国留学生经常光顾的宝地，所以这里的衣服、裤子在尺寸上都很肥大，有 N 多种大家很喜欢的韩国款式。这里主要经营服装，在这里，你几乎可以找到所有的韩国品牌。对于喜欢韩国特色文具的 MM 来说，这也不愧是个很好的淘宝地。小巧的记事本、透明封面、硬皮本、信纸、流氓兔等等都是女生超喜欢的小玩意。另外，这里还有帽子专卖店、鞋店等等。其实五道口周边真的还有很多值得我们去逛的小店，要花很久才能逛完。

路线：魏公村站乘坐 26 路在成府路口南下车，步行至五道口。或者出东门过天桥在中央民族大学站乘坐 86 到城铁五道口站下，或过天桥乘坐运通 105、697、717 等路到中关村南下车倒 307 路或 731 路到五道口站下车。

（四）西单商场法雅体育工厂店（俗称“小西单”）

如果你要买运动品牌，那一定不能错过这里。在北京交通大学附近，离民族大学很近，运动品牌齐全，打折的力度也很大。

路线：出东门过天桥在中央民族大学站坐 319 至皂君东里站下车后步行几分钟。

（五）华宇购物中心

民大附近的商场比较多，其中华宇时尚购物中心相对比较适合学生。也许因为周边都是大学，所以针对的人群基本上以 15 岁至 30 岁的人群为主要受众，品牌也就随之选择了价格与风格都比较亲民的。华宇经常有打折，力度也比较大，衣服品牌也比较齐全。

路线：出小东门过天桥在魏公村车站乘坐 695 路到四通桥东下车，也可以坐 320、332、614、697、717、运通 105、运通 106、运通 205 等路到中国农业科学院站下车，再往前走 100 米左右就到了。

（六）新中关购物中心

这里有许多的衣服品牌店，时常会有一些促销信息。上面介绍过的大家乐福就是在这附近，再往北走还有个上品折扣店也还不错，东西比较全，各种品牌的打折品， 价格实惠。

路线：出小东门过天桥在魏公村站乘坐运通 105、运通 106、608、717 等路到海淀黄庄站下。

（七）西单商圈

在北京购物除了动物园很自然会想到西单，西单是北京最繁华的购物街区之一。

1. 大悦城

这是新开不久的大型购物场所，可以说是西单最新一面的象征。档次十足，云集各路品牌汇聚到此地，是消费购物的好去处。各种各样的品牌专卖店应有尽有，数不胜收。这地方最人性化的地方是，每层都有吃饭喝水的地，购物的同时还不会忘记让你享受休闲的快乐时光，真是个考虑很全面的购物点。

2. 君太百货、中友百货

这两家百货商店是同类型的商店性质，都是国内外知名名牌落脚的商店。如果赶上过年前去购物，到处是折扣，购物是超级实惠哦。最让人头疼的就是周六、周日， 人非常多，购物流畅性超级差，结账都要等 20 分钟到 30 分钟。

3. 华威、明珠、新一代、77th 购物街

在这里你能淘到一些在别的地方很难淘到的小玩意。一些装饰品，一些古灵精怪的小玩意，在这里统统可以找到。有很多大腕明星也都喜欢来这里购物，可见潮人的标准，不是品牌的堆积，而是在于细节的搭配。女生可以去这几个地方逛逛，买适合自己搭配所需的装饰品。记住，来这里购物出价要狠，一定要做到会砍价哦。

贴心提示：购物尽量不要赶在周六日哦，西单各个地方人都很多，容易在购物的时候丢东西，一定要注意。

路线：乘坐地铁 4 号线到西单站下，或在小东门魏公村站乘坐 608 路到西单商场站下。

（八）崇文门新世界

新世界的折扣在北京各大商场中是比较大的，缺点是距离学校比较远。

路线：乘坐地铁 4 号线在西直门站倒 2 号线到崇文门站下。

（九）赛特奥特莱斯广场

奥特莱斯（Outlets）最早诞生于美国，迄今已有近一百年的历史。Outlets 最早就是“工厂直销店”专门处理工厂尾货。后来逐渐汇集，慢慢形成类似Shopping Mall 的大型 Outlets 购物中心，并逐渐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零售业态。赛特奥特莱斯广场汇聚了众多国际国内知名的男装、女装、箱包、配饰、运动、家纺等品牌， 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是定位于销售品牌服装服饰折扣货品的，奥特莱斯商城目前销售的品牌大多数都是在传统的中高档商场设有专柜。价格是专柜的 1—5 折。

路线：步行至国家图书馆地铁站，乘坐地铁 4 号线在海淀黄庄站下车，换乘地铁10 号线，在芍药居站下车，换乘地铁13 号线，在望京西站下车，换乘地铁15 号线，在马泉营站下车（A 口出），步行可达赛特奥特莱斯广场。

三、书籍

研究生阶段需要读很多书，当在图书馆借不到的时候可以去学校附近的书店购买，比较近的两家书店有海淀图书城和中关村图书大厦。

海淀图书城里工具性图书较多，乘坐地铁 4 号线（安河桥北方向），在中关村站下车（A 西北口出），步行至海淀图书城即可。

中关村图书大厦综合性书籍较多，各种书籍都能买的到，办理会员卡会有打折。在魏公村站乘坐运通 106 路（或 332、608），在海淀桥北站下车步行至中关村图书大厦。

若需教科书和考试辅导书，可到人大宏途书店购买，折扣力度还可以，一般考试书籍都有。似乎有会员卡，大量买书的话可以更便宜。可以提供图书预订服务。另外，还有一些辅导班可以到这里来报名。乘坐地铁 4 号线（安河桥北方向），在海淀黄庄站下车（D 西南口出）步行至人大中区食堂东侧宏途书店（人大店）。

还可以选择去国家图书馆看。国图到 2014 年才可以外借图书，现在可以凭身份证去阅读。国图内有无线网络，环境很好，大家可以尽情畅游在书海里。

四、电子产品

说到电子产品，必然要提到的就是中关村，作为中国的高科技中心，被誉为“中国的硅谷”。这里聚集了多家商厦，各种电子产品琳琅满目。不过各家商厦的促销人员也很“疯狂”，还希望同学们理性购物，不要贪图便宜而上当受骗。另外，也推荐从网上对比产品价格或者直接购买，如京东商城、淘宝等。

（一）海龙大厦

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在魏公村公交站乘坐运通 106 路（或 697、332、运通 105、运通 205、特 6、320），在中关村南站下车，步行即到。

（二）e 世界数码广场

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在魏公村公交站乘坐运通 106 路（或 697、332、运通 105、运通 205、特 6、320），在中关村南站下车，步行即到。

（三）科贸电子城

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在魏公村公交站乘坐运通 106 路（或 697、332、运通 105、运通 205、特 6、320），在中关村南站下车，步行即到。

（四）五棵松摄影器材城

海淀区五棵松路 40 号，北京最富盛名的专业摄影器材城。从魏公村公交站乘坐 689 路，在金沟河站下车，步行即到。

第三篇 娱乐

一、KTV

（一）温莎 KTV（花园桥店）

装修得很豪华，每个包间都很漂亮，空调也好用，白天去很便宜。音响效果非常好，搭配着立麦和小舞台设计，充分满足了麦霸们的表演欲。点歌系统蛮先进，但触摸屏反应不太灵敏。曲库里基本上红歌都有，新歌少了点，音效还不错。服务挺细致的，不管什么时候见到都会主动问好，问有什么需要。价格小贵，好在经常有活动。不能自带酒水。

地址：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B1 楼（出民族大学西门，沿法华寺路直行约 600 米，进入西三环北路辅路，在马路对面万寿寺站坐公交车 300 外或 323 快，在花园桥北站下车，步行即到）。

电话：88587777

价格：人均 55 元

（二）糖潮 KTV（中关村店）

刚开业时还不错，几年下来就是因为价格较低还有些竞争力。包房环境一般，曲目更新较慢，音响效果一般，很适合三五朋友去吼吼。服务没什么改善。有自助餐， 味道可以，取拿很方便。

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学校东门对面）。

电话：62140299

价格：人均 40 元

二、电影院

（一）国图电影院

环境一般，但地理位置距学校最近。

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3 号。魏公村站坐公交在国家图书馆站下车。

电话：88545731

价格：人均 45 元

（二）金逸国际影城

地段不错，邻近商场，看完电影顺便还能逛街。地方挺宽敞，空气里有甜甜的爆米花香味。座位蛮舒服，音效、屏幕效果也很好。票价优惠方案多种多样，凭学生证可以直接打折。

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购物中心 B2 楼。在魏公村公交站乘坐 697 路（或 332、608、运通 106、运通 205、614、运通 105、320、320 区、717、特 6、特 4），在海淀黄庄北站下车，步行即到。

电话：82486806

价格：人均 45 元

（三）UME 国际影城（华星店）

五星级影院，坐落在交通方便、美食丰富之处。硬件设施没得说，设有多个影厅，空间宽敞，座椅舒适。IMAX 巨幕有 4、5 层楼那么高，坐在后排观看，音像效果极佳。

地址：海淀区双榆树科学院南路 44 号。在魏公村公交站乘坐 695 路，在四通桥东站下车，步行即到。

电话：82112851

价格：人均 70 元

（四）美嘉欢乐影城

美嘉的特点就是便宜，如果办了会员卡周一到周四可享受半价票。环境相对价格算是不错，音响效果好，设施很新，即便坐小厅也蛮舒服。人气蛮旺的，经常要排长队购票。

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广场购物中心津乐汇三层（鼎好一期西侧）。在魏公村公交站乘坐 332 路（或 697、运通 205、608、运通 106、运通 105、320 区、717、320、特 6、特 4），在中关村南站下车，步行即到。

电话：59863777

价格：人均 40 元

（五）首都电影院（大悦城店）

感觉这里是北京最火爆的电影院之一。由于地处西单商圈又在大悦城里面所以人气爆棚。始建于1937 年，颇有历史的电影院。优点是片源多、场次多、等候时间短、票价特惠多种多样。影厅座椅舒服，前后两排空档很大，中途有人退场，不必收紧腿避让；音效也不错，碰到大片特刺激。工作人员挺热情，老远就招呼你怎么购票、哪里入场退场。

地址：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 131 号西单大悦城 10 楼（近君太百货）。

电话：66086662

价格：人均 50 元

第四篇 游历

一、帝都历史游

（一）故宫

故宫位于北京市中心，也称“紫禁城”，故宫始建于公园 1406 年，经历了明、清两个王朝二十四位皇帝。1988 年故宫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文化遗产”，现称为“故宫博物馆”。

路线：乘坐地铁四号线（公益西桥方向），在西四站下车（D 西南口出），步行至西四路口北站，乘坐 619 路，在故宫站下车。

票价：旺季（自 4 月1 日至 10 月 31 日）60 元/ 人，淡季（自 11 月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40 元/ 人。珍宝馆 10 元，钟表馆 10 元。学生（含港、澳、台）凭学生证、学校介绍信 20 元（不含专馆）。

Tips：

1. 最好有导游讲解，或者蹭团听，也可在门口租电子讲解器。
2. 如果时间富裕最好逛一逛钟表馆和珍宝馆。

（二）天安门以及周边建筑

可参观天安门城楼、人民英雄纪念碑、毛主席纪念堂、国家博物馆、人民大会堂、中山公园、劳动人民文化宫等。

路线：乘坐地铁四号线（公益西桥方向），在西直门站下车。乘坐地铁二号线（外环），在复兴门站下车。乘坐地铁一号线（四惠东方向）在天安门东站下车（A 西南出口）。步行至天安门。

Tips：

1. 城楼上没什么好看的，在附近拍几张照片就可以了，花 15 块钱转 5 分钟不太值。
2. 看升旗要早，在后面实在没什么可看的，如果去晚了直接到天安门金水桥两侧观看。
3. 闲谈时不要出现敏感词，随身携带身份证以备检查。

（三）颐和园

颐和园以万寿山为中心，以西山、玉泉山为借景，扩展了空间，气魄宏伟。泛舟昆明湖上，一池碧水，亭亭莲叶让你流连往返。亭、台、楼、阁、宫殿、寺观、佛塔、水榭、游廊、长堤、石桥、石舫等 100 多处富有民族特色的古典建筑，展出的无数艺术珍品，都吸引着无数中外游客。

路线：乘坐地铁四号线（安河桥北方向），在西苑站下车（A 西北口出）。步行至颐和园。

票价：门票20 元；联票40 元；苏州街10 元；学生半价门票（园内景区无学生票）。

Tips：

1. 最好是阳光明媚的时候去，可以看风吹浮云、湖光变幻。
2. 要穿便于长时间步行的鞋。昆明湖可划船。

（四）圆明园

法国大作家雨果曾说：″ 即使把我国所有圣母院的全部宝物加在一起，也不能同这个规模宏大而富丽堂皇的东方博物馆媲美 ″。有“万园之园”美称的它现在虽仅存部分石雕残迹，但是风韵犹存。

路线：乘坐地铁四号线（安河桥北方向），在圆明园站下车。

票价：大门门票 10 元，西洋楼遗址景区（含大水法、展览馆、迷宫)门票 15 元；圆明园盛时全景模型展门票 15 元；圆明园展览馆免费参观讲解。语音导游机使用费：中文 20 元、外文 40 元，押金 100 元。

Tips：

圆明园不算很大，离颐和园较近，花 1 个小时左右游览就够了。

（五）雍和宫

雍和宫是北京最大的藏传佛教寺院，享有盛名的 500 罗汉山、金丝楠木的木雕佛、18 米高的紫檀木大佛，神秘绮丽，被称为雍和宫“三绝”，檀木大佛 1990 年被载入《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

路线：乘坐地铁四号线（公益西桥方向）在西直门站下车，乘坐地铁二号线（内环）在雍和宫站下车。

票价：25 元，学生票 12 元。

Tips：

1. 买香最好在外面买，比较便宜，一般每个佛敬 3 支香就够了。
2. 拜佛要赶每个月的初一或者十五，去前沐浴更衣，记得去还愿。

二、文艺小青年养成游

（一）中国国家博物馆

中国国家博物馆在原中国历史博物馆和中国革命博物馆的基础上建成，是一座以历史与艺术为主，系统展示中华民族悠久文化历史的综合性博物馆。

路线：乘坐地铁四号线（公益西桥方向）在西直门下车，乘坐地铁二号线（外环）在复兴门站下车，乘坐地铁一号线（四惠东方向）在天安门东站下车（D 西南口出），步行至国家博物馆。

（二）北京首都博物馆

北京首都博物馆新馆的展览陈列以首都博物馆历年收藏和北京地区的出土文物为素材，吸收北京历史、文物、考古及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借鉴国内外博物馆的成功经验，形成独具北京特色的现代化展陈。

路线：乘坐地铁四号线（公益西桥方向)在西直门站下车，乘坐地铁二号线（外环）在复兴门站下车，乘坐地铁一号线（苹果园方向），在木樨地站下车（C1 东南口出），步行至首都博物馆。

Tips：

景点可以网上预约，预约的具体网址为（www.capitalmusemum.org.cn），预约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个人预约电话 6339339，预约时间为每天 9：00—17：00，每天 12：00 停止预约当天门票。

（三）北京 798 艺术社区

自 2002 年开始，大量艺术家工作室和当代艺术机构开始进驻北京 798 艺术社区，成规模地租用和改造闲置厂房，使这一区域在短短的两年时间里攫升为国内最大、最具国际影响力的艺术区。

路线：乘坐地铁四号线（安河桥北方向）在海淀黄庄站下车。乘坐地铁十号线（劲松方向）在三元桥站下车（C1 东北口出）。步行至三元桥站。乘坐 401 路在大山子路口南站下车。步行至 798 艺术中心。

Tips：

1. 最好不要周一去 798，很多画廊周一都闭馆。
2. 来了直接溜达，耗时约3 个小时足够了。大大小小的画廊，还有一些创意商店，卖原创设计的小物件。走累了可以在咖啡厅坐一会儿，推荐有个建在树上的咖啡店，坐在大树上的感觉挺好玩。

（四）什刹海（后海）

什刹海分称为前海、后海、西海。为了与北海、中海、南海前三海区别，故又被称为后三海。俗语说：“先有什刹海，后有北京城”，这里是遛弯、划船、泡酒吧、游胡同的绝佳之地。连接后海和鼓楼的是烟袋斜街。在北京的这个街道走向几乎全为正南正北的古都，能有一条这样的斜街很是特色。而且，烟袋斜街两侧是各具特色的小店，很值得细细品味。

路线：乘坐地铁四号线（公益西桥方向）在西直门站下车。乘坐地铁二号线（内环）在鼓楼大街站下车（B 西南口出）。步行至鼓楼桥南站。乘坐 90 外或 82、60 路，在鼓楼站下车，步行至烟袋斜街。

Tips：

1. 后海酒吧众多，大多数会有服务员在门前拉客，消费不便宜，不要轻易被忽悠了。
2. 烟袋斜街好多店都可以刷卡，消费很方便，但是小店的商品价格往往偏高。

（五）南锣鼓巷

南锣鼓巷北京最古老的街区之一。在这里，你可以充分体味古韵。你可以看见孩童时代玩的铁皮玩具。更久远一些的，还有革命时代的绿色军用水杯。当然，也不乏新鲜事物，这里已经成为继三里屯、什刹海之后北京的又一条酒吧街。临街各具特色的小店囊括了美食、艺术品、衣物等。例如文宇奶酪店，店内生意异常火爆。要想买到店内最出名的红豆双皮奶，中午 12：00 去绝对是个明智之选。

路线：乘坐地铁四号线（公益西桥方向）在西直门站下车，乘坐地铁二号线（内环）在积水潭站下车（B 东南口出）。乘坐 635 路，在宝钞胡同站下车，步行至南锣鼓巷。

Tips：

1. 建议从南口进入，可沿路从南口一路吃小吃吃到北口，出去之后刚好是鼓楼东大街。

2. 南锣鼓巷两侧的小胡同里也有很多别有风味的小店，时间充裕可以逛逛。

三、活力无限游

（一）欢乐谷

从旋转木马到太阳神车，欢乐谷总有一款游艺项目是适合你的。一张通票，绝对可以让你玩足一天！可以在学校里买到比较便宜的特价票，省钱又划算。

路线：乘坐地铁四号线（安河桥北方向）在海淀黄庄站下车，乘坐地铁十号线（劲松方向）在劲松站下车（C 东南口出），步行至劲松桥东站，乘坐 41 路，在厚俸桥南（北京欢乐谷）站下车。步行至北京欢乐谷。

票价：260 元，学生票 120 元。

Tips：

1. 旺季人多，尤其是法定节假日，做好一个项目排队两个小时的准备。建议工作日去。

2. 项目没有次数限制，一个项目可以玩多次。

（二）北京动物园（北京海洋馆）

北京动物园是亚洲规模最大的动物园，许多国内外珍稀动物陆续在这里安家落户，不断繁衍。北京海洋馆是目前世界最大的内陆水族馆。

路线：乘坐地铁四号线（公益西桥方向）在动物园站下车。乘坐 332 路（运通 105、运通 106 等）在动物园站下车即可。

票价：旺季（每年 4 月1 日至 10 月31 日）联票：20 元/ 人（包括门票、熊猫馆），门票：15 元/ 人（不包括熊猫馆门票和马戏表演门票），熊猫馆票价为：5 元/ 人。淡季：（每年 11 月1 日至 3 月31 日）联票：15 元/ 人（包括门票、熊猫馆），门票：10 元/ 人（不包括熊猫馆门票和马戏表演门票），熊猫馆票价为：5 元/ 人。海洋馆票价 100 元/ 人。

Tips：

1. 做好长时间步行的准备。

2. 海洋馆需要单独买票。

3. 其实去动物园的真实目的大多数是为了去动物园服装批发市场，推荐聚龙和世纪天乐地下一层。

（三）北京植物园

北京植物园园内引种、栽培植物 10000 余种，近 150 万株，是目前我国北方最大的植物园。园内还有各种名胜古迹、人文景观，如卧佛寺、樱桃沟、129 纪念亭、曹雪芹纪念馆、梁启超墓等。北京植物园展览温室是目前亚洲最大的，比昆明世博会温室还大一倍，堪称中国建筑史上的大手笔。

路线：乘坐地铁四号线（公益西桥方向）在西直门站下车，乘坐地铁二号线（外环）在复兴门站下车，乘坐地铁一号线（苹果园方向）在苹果园站下车（A 西南口出），步行至地铁苹果园西站，乘坐 929 路，在樱桃沟口站下车，步行至北京植物园。

票价：旺季 10 元，淡季 5 元。

Tips：

1. 植物园非常大，做好长时间步行的准备。

2. 不同的季节有不同的花可以观赏。

3. 由于卧佛寺音同“offer 寺”，所以有很多人去求工作或学校的 offer。

第五篇 其他

一、宾馆＆酒店

（一）青年假日酒店

房间类型：经济间（地下室）、单人间、标准间、商务标准间、豪华套间。价格区间 138 元至 538 元。

地址：海淀区民族大学西路 58 号（出西门向南约 150 米即到）。

电话：68937201

（二）中协宾馆

房间类型：单人间、标准间、豪华单人间、豪华套间。价格区间 288 元至 788 元。

地址：海淀区法华寺路 22 号（出西门，直行约 250 米即到）。

电话：68413355

（三）7 天连锁酒店

房间类型：单人间、标准间、商务套间。价格区间 267 元至 337 元。

地址：海淀区魏公村路8 号院6 号楼（出西门向北约2000 米，向西约20 米即到），电话：88411855

（四）自由空间快捷酒店

房间类型：单人间、标准间。价格区间 168 元至 238 元。

地址：海淀区魏公村韦伯豪家园 9 号楼（出西门向北约 200 米，再向东进入魏公街，沿魏公街向东约 300 米即到）。

电话：88579109

（五）锦江之星酒店

房间类型：商务大床房。价格：259 元。

地址：海淀区西三环北路万寿寺甲 28 号（出西门直行至三环路口，再向北约 100 米即到）。

电话：68433388

（六）神舟商旅酒店

房间类型：单人间、标准间、商务单人间、商务标准间。价格区间229 元至359 元。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出东门向南约 400 米即到）。

电话：68197333

（七）金田商务酒店

房间类型：单人间、标准间、豪华套间。价格区间 280 元至 680 元。

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0 号（东门对面）。

电话：51562299

二、火车票代售点

学校只能订硬座，如需要订卧铺的同学，当网上购票、电话购票繁忙订不到票时，也可以去火车站购买火车票（北京北站较近），也可以去以下代售点，每张票需要加 5 元手续费。高峰期需要排很长时间队。

购票地点之一：位于西门青年假日酒店旁，出西门向南约 150 米即到。

购票地点之二：位于法华寺路，出西门直行约 400 米即到。

购票地点之三：位于东门飞宇网校旁，出东门向南约50 米，再向西约20 米即到。

购票地点之四：位于小东门斜对面，出小东门过天桥向北约 150 米即到。

青春部落 任我翱翔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会简介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会（Graduate Students’ Union of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是中央民族大学全体在校研究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群众性自治组织，代表的是中央民族大学全体研究生的合理权益和意见，接受校党委的领导，在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会以“团结 务实 高效 创新”为会训，全面贯彻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学校各级党政部门联系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维护广大研究生的合理权益，全心全意为研究生同学服务，为把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而努力奋斗。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承认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会成立于 1982 年，是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最广泛的群众性组织，全面及时地反映全校研究生的呼声，拼搏进取，勇于实践，敢于创新，积极主动负责地开展工作，努力开创研究生工作的新局面。历经多年积淀，创建了包括研究生青年论坛、研究生“博学杯”学术作品大赛、研究生“励行杯”暑期社会调研活动、研究生干部骨干培训班、研究生文化艺术节、研究生合唱比赛、研究生体育文化节、研究生交谊舞会、导师·研究生趣味运动会、研究生新年晚会、研究生权益工作月等在校内外颇具影响力的品牌活动，丰富了全校研究生的校园文化生活。在以人为本的推动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全校研究生形成正确完备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民族观、宗教观和祖国观；结合民大研究生所思、所想、所需，及时有效的开展学术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鼓励研究生在实践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在发展中进步；充分发挥校研究生会“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工作理念，强化研究生干部队伍建设，在工作中培养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以及组织协调能力；切实关心民大研究生身心发展，服务同学成长成才，提升研究生在校生活的幸福指数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学校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多样化、创造性的人才做出了自己独特的贡献。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是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委员会是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是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也是研究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是研究生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也是研究生会的常设机构。目前，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会设有部门共九个，分为权责部门和职能部门，权责部门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媒体中心， 职能部门包括权益部、联络部、学术部、文艺部、体育部、就业创业部，是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会的办事机构。

主席团介绍：

本届主席团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由主席负责，对研究生会的工作与发展采取集体领导制。具体工作方式为主席主持研究生会全面工作，主抓主席团工作，其他主席团成员分管具体部门。

各部门介绍：

一、办公室

办公室是校研究生会的权责部门之一，作为校研究生会的综合办事机构，代表并协助主席团协调各部门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做好研究生会上传下达的工作。作为校研究生会组织建设的核心力量，办公室要连接各项工作、沟通与协调各部门关系，促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办公室的整理与维护，处理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如：办公环境的布

置和整理；办公物品的采购和统一管理；办公室的值班考勤与材料借用登记；办公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公共物品、标志性物品和钥匙的保管等。保证研会日常工作的高校稳定运行，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为校研究生会各项工作或活动的开展提供后勤保障。

（二）负责筹备重要会议与撰写会议纪要的工作。协助主席团例会、院系主席联席会、部长例会、各部门例会等校研究生会内部会议的筹备、组织和安排，做好相应的会议记录与整理工作，向广大研究生传达会议精神。

（三）负责具体实施研究生会内部成员的监督、评优考核和晋级答辩工作。负责协助主席团对校研究生会干部进行人事监督和考勤记录工作；通过驻部工作，了解、汇总校研究生会干部考核信息，监督各部门工作职责的实现情况，做好书面记录并及时通报；督促检查各院系研究生会的活动开展情况和安全工作，监督、预防各种不良事件的发生，并及时制止。激励校研究生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优化研究生干部能力层次和结构，积极培养研究生干部的各项能力，塑造研究生干部的新形象。

（四）负责研究生会的招新与联谊活动。协助主席团制作招新报名表、设置招新展台与组织面试等工作环节；举办素质拓展活动，培养各部门内部与部门之间的团结合作意识，增进了解，加强对研究生会的认同感与使命感。

（五）配合校研究生会其他部门开展活动。

二、学术部

学术部是校研究生会的职能部门之一，以营造我校研究生浓厚的学术氛围、增强校内外学术交流、丰富学术文化知识、提高我校研究生学术水平为宗旨，搜集学术科研信息，反映最新学术科研动态，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氛围；组织开展各类学术科研及创新活动，提高研究生的学术科研能力；加强与学校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合作，促进科研立项，创造科研成果。具体职责如下：

（一）全面负责开展“学术活动月”系列活动，内容包括“中华文化讲坛”系列讲座、“研学之道”系列讲座、第一届研究生学术讲演大赛等一系列具有民大特色的学术活动。

（二）汇总并宣传校内外的讲座信息，为民大学子提供多样化的学习交流渠道。

（三）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在学术上的交流需求，了解身边不同层次和文化的研究生的学术关注点，了解同学们的需要，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积极帮助同学解决实际的学术问题。

（四）关注各学科最新的学术动态及学术手册，及时面向广大研究生发布前沿信息和学术刊物上的征稿启事，积极组织开展各学科的专题讨论。

（五）与校研究生会各部门密切合作，加大我校的学术宣传力度，扩大我校学术成果的影响。

（六）配合校研究生会其他部门开展活动。

三、宣传部

宣传部作为媒体中心的前身，于2019年10月正式成立，是校研究生会的权责部门之一。作为研究生会宣传工作的重要阵地，宣传部发挥了窗口的作用，主要负责各部门在活动开展过程中的思想引领和整体宣传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围绕我校研究生会的中心工作，开展各类宣传工作，从多角度引领全校研究生的意识形态变化，实现对广大研究生同学的思想引导。

（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研究生会方针政策及各项活动的前期、中期和后期的宣传工作。负责在各部门活动开展前期编写大型活动的宣传策划书，规划校研究生会各种活动在校内外的宣传模式和宣传点；负责在各部门大型活动的开展过程中进行深入报道，通过图片、条幅、海报、喷绘、展板、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宣传材料的制作，做好系列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负责在各部门各项活动结束后，在对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评论并提供硬盘进行储存的基础上形成照片、摄影及文字宣传材料，及时在校园新闻网、研究生院网站、校研究生会公众号等相关宣传渠道加以宣传。

（三）编撰包含部门精神、规章制度与详实工作指南在内的部门手册，定期召开部门成员内部培训及工作会议，以阶段性的工作计划作为保障，在将各项活动体系化、模块化的基础上不断创新，配合各部门设立了“求职就业”、“研学之道”、“周读系列”、“部门风采”等栏目，致力于在发展部门特色的基础上打造属于校研究生会的特色品牌。

（四）组织包括学术讲座、摄影比赛等在内的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鼓励有才能的研究生同学积极参与，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五）负责开展校内外重大节日、纪念日的宣传，积极组织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

（六）运营官方宣传平台，包括校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号、公共邮箱、官方微博的管理。

（七）紧密联系各院系负责研究生宣传工作的部门和个人，定期召开宣传工作会议。在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及立足自主创新进行统筹宣传的基础上，确保研究生会的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四、生活部

生活部是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会的权责部门之一，秉承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宗旨履行部门职能，开展系列相关活动，共架师生沟通桥梁，充分体察师生诉求，提出切实合理改进方案，从而共建和谐校园。具体职责如下：

（一）与兄弟高校保持紧密联系，互通有无。生活部负责管理校研究生会对外公邮，通过与各高校之间的邮件往来，增进我校研会与其他高校研会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加强校际交流并发展友好关系，互邀参加两校的精品活动，将其他高校的经验与特色引入我校，将我校的活动推广到其他高校，树立我校研会的良好形象，提升我校研究生会在高校间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二）广泛收集广大研究生同学对建设更加和谐校园环境的意见和建议，为在校研究生畅通反映问题的渠道。在了解到广大同学对于学校现状的看法后进行收集、整理，汇总有效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力求挖掘问题、直面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保障和丰富广大研究生同学的校园生活，充分激发广大研究生建设和谐民大校园的主人翁意识，为建设更加和谐的民大校园环境建言献策。

（三）负责策划组织包括研究生周末舞会、配音大赛、毕业生午餐会、“和谐民大”在内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丰富学生文化生活，加强民族文化交流，展现当代研究生青春风采，增进各院系研究生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促进各民族学子的团结友爱，培养学生的艺术修养。

（四）配合校研究生会其他部门开展活动。

五、就业创业部

就业创业部是中央民族大学校研究生会的职能部门之一。作为一个为我校研究生与学校、企业、社会间的交流平台，为广大研究生提供准确、即时的就业创业信息服务；通过主办研究生创业创意大赛和就业相关活动，激发研究生创新思维、提高就业竞争力、培养创业精神。具体职责如下：

（一）围绕我校研究生开展各种就业指导工作，从多角度引领全校研究生做好从校园到社会的过渡的意识形态变化，实现广大研究生的高水平就业。

（二）负责完善就业信息公众号及微博建设，为应届毕业生推出助力就业专栏，做好就业创业信息的服务工作。

（三）负责对接就业处，收集最新的就业、创业信息，开展就业经验交流讲座，为同学们提供择业就业等信息咨询服务。

（四） 组织充满创新创业意识的同学参加包括研究生创业创意大赛、最美简历大赛等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

（五） 打造部门特色，围绕创新创业，做好实时宣传工作和内部培训。

（六） 配合校研究生会其他部门开展活动。

六、心理健康工作部

心理健康工作部是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会的权责部门之一，作为校研会新成立的职能部门，本部门主要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做好学校、学院、学生间的联系沟通，旨在调动研究生群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研究生关注心理健康的积极氛围，共建和谐校园生活。具体职责如下：

（一）按照学校相关部门关于心理健康工作的要求与指示，开展各项宣传工作和活动，引导研究生关注心理健康，共建和谐校园。

（二）做好与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联系沟通，在中心老师的协助下以更专业的知识与技能，有针对性和系统性的开展心理健康活动和知识宣传，为广大研究生群体提供有效的心理健康知识。

（三）负责与各学院心理健康工作部的联系沟通，了解各学院心理健康相关工

作开展情况，做好工作和活动交流，促进研究生对心理健康的关注。

（四）负责组织举办包括心理健康讲座、新生心理健康咨询月、心理健康故事征文、研究生心理健康工作会等与研究生心理健康有关的活动。

（五）负责“民大心声”微信公众号的推送，及时分享研究生在学习、生活、工作、情感、人际交往等方面的相关话题，做好日常心理健康知识推送。

（六）配合校研究生会其他部门开展活动。

七、文体部

文体部是校研究生会的职能部门之一，以提高同学们艺术修养、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为目的，将按照研究生院和校团委的统一安排，秉承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宗旨履行部门职能，组织和开展面向全体研究生各类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通过文体活动的开展，丰富研究生的课余文化生活、增强各民族研究生之间的交流，，致力于为研究生搭建一个高品质的文体活动平台和展示自己的舞台。具体职责如下：

（一）根据我校特点在各民族研究生同学中组织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一二·九主题教育晚会、“导师·研究生”趣味运动会、“研路篮途·迎新杯”篮球赛等主题活动，以弘扬民族文化，丰富研究生的生活。

（二）积极宣传文体赛事活动信息，宣传体育健康，引导、组织研究生积极参与文体竞技交流活动，提升研究生的身体素质、艺术欣赏水平，为民大研究生创造一个良好的文体交流平台，促进各民族研究生之间的团结和友谊。

（三）引导、组织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院系间的文体活动，配合学校文艺活动体育赛事的招标、竞标、组织及承办活动。

（四）发掘和培养文体骨干，建立主持人队伍，分年级层次引进男女主持人才；组建研究生各类体育代表队，并组织定期培训。

（五）加强文体活动的开拓创新，提高研究生文娱活动质量，营造积极、向上、健康的文化氛围。

（六）配合校研究生会其他部门开展活动。

